

标段编号：2510-440303-04-05-22614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新材料大厦6-20层设备及改造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2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主项资质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特种 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 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 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 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 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 包二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u>70</u> 人		

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席肃辰	420502199*****19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04815	土建
2	蔡秋琪	441501199*****4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04818	土建
3	胡振林	422427196*****5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24400002231	土建
4	孙瑜璐	230107197*****2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64400019220	土建
5	莫文渊	500101198*****3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08246	土建
6	童学龙	321088198*****9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17154	土建
7	王培	371426198*****2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0740	土建
8	刘丰	429004198*****1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8529	土建
9	王安雄	430381199*****3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2161	市政公用工程
10	张江波	430124199*****7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5307	建筑工程
11	叶倩梦	441523199*****2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1308	市政公用工程
12	蔡秋琪	441501199*****4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2345	机电工程
13	谢伟省	441523198*****7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27710	建筑工程
14	黄大浪	430521198*****7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30313	建筑工程
15	魏秀红	441424199*****8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2977	建筑工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肖雄平	420802197*****5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3375	建筑工程
17	曾华宇	440883199*****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3162	建筑工程
18	许将利	431027200*****5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6059	建筑工程
19	庄向阳	440506197*****9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07200811636	建筑工程
20	董淦伯	513722198*****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3201326011	建筑工程
21	董淦伯	513722198*****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3201326011	市政公用工程
22	曹春龙	130184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32019202001315	机电工程
23	曹春龙	130184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32019202001315	建筑工程
24	孙旭亮	379009197*****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32006200700894	建筑工程
25	宋毅民	230106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32006200701429	建筑工程
26	孙瑜璐	230107197*****2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32006200802660	建筑工程
27	肖伟	321002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06200703488	机电工程
28	童学龙	321088198*****9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4201900861	建筑工程
29	杨留	320622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5201602406	机电工程
30	杨留	320622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5201602406	建筑工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杨留	320622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5201602406	市政公用工程
32	王培	371426198*****2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72019202004480	建筑工程
33	丁正平	360122197*****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803	建筑工程
34	江晓斌	430202196*****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810	建筑工程
35	胡振林	422427196*****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854	建筑工程
36	杨凯	420203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2037	建筑工程
37	严劲	440301196*****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2137	建筑工程
38	邱建	421081197*****9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143	建筑工程
39	张恒	510802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220	建筑工程
40	夏云飞	441824197*****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322363	建筑工程
41	刘丰	429004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323350	建筑工程
42	李晓	132301197*****2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426082	机电工程
43	樊勇	522123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1236	机电工程
44	杨宇文	441425197*****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40523	建筑工程
45	石志文	441481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2118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李志芳	432503198*****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4521	机电工程
47	莫文渊	500101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4968	建筑工程
48	莫文渊	500101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4968	市政公用工程
49	董学峰	210225197*****9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2010287	建筑工程
50	张志雄	430203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2110971	机电工程
51	张志雄	430203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2110971	建筑工程
52	张志雄	430203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2110971	市政公用工程
53	冯增辉	412827198*****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6566	机电工程
54	冯增辉	412827198*****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6566	建筑工程
55	孙明武	340104196*****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7911	建筑工程
56	冯世龙	430381198*****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9533	建筑工程
57	张尚兵	430124199*****7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6140	建筑工程
58	周斌	430381198*****5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6203	建筑工程
59	胡剑岚	360425198*****2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1244	建筑工程
60	王安雄	430381199*****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4550	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薛利才	510229197*****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5358	机电工程
62	曹心华	340827199*****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8391	市政公用工程
63	曹心华	340827199*****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8391	水利水电工程
64	叶俏梦	441523199*****2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407677	建筑工程
65	蔡秋琪	441501199*****4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7168	建筑工程
66	朱广盛	441481199*****5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408241	建筑工程
67	杜锦蓉	512223197*****4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02014201511407	建筑工程
68	杜锦蓉	512223197*****4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02014201511407	市政公用工程
69	孙齐	500242198*****7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02015201614479	建筑工程
70	刘军	210727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412700-002	--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江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1-1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 行政管理 13
- 诚实守信 3**
- 严重失信 0
- 经营异常 0
- 信用承诺 23
- 信用评价 0
- 司法判决 0
- 其他 0

全部 3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3

第 1 条

纳税人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2756512P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纳税人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2756512P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3 条

纳税人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2756512P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江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1-1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13
行政管理

 3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23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江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1-1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13
行政管理

 3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23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卫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新材料大厦 6-20 层设备及改造工程一标段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张江波/刘美遵	出资比（5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 02 月 02 日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 企业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2日
-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古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博物馆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结构补强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劳务、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kr/djzcy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0年11月12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张江波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刘美遵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2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3条信息

张江波
经理

张江波
董事

刘美遵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城际中心项目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装饰装修及改造	2785.75 万元	2023-6-5	2023-9-13	
2	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精装修工程(1-3层)	装饰装修及改造	830.57 万元	2022-8-30	2022-12-30	
3	中信银行贵阳分行本部办公楼局部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及改造	395.59 万元	2024-4-10	2024-6-28	

4	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及改造	2238.72 万元	2025-3-6	2025-6-29	
5	联胜创意园4#楼、6#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装饰装修及改造 EPC 总承包	7051.90 万元	2022-6-28	2023-6-9	

城际中心项目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ZDWS(SG)2023-0160-

中标通知书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所递交的 城际中心项目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专业分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25557322.47 元（不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9 %。

27857481.49 元（含增值税）

工期： 58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和行业验收 标准。

项目负责人：董学峰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城际中心项目经理部与我方签订分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ZJS(sg) 2023-0160-

城际中心（含商务办公、商业、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调度指挥中心）项目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ZF-专业-城际中心-2023-004）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ZF-专业-城际中心-2023-004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话：010-51169898
-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11002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城际中心项目经理部
项目地址：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007-2地块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2756512P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 (3) 电话：0755-23946001
- (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 (5) 帐号：44250100006600002304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城际中心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1.2 施工地点：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007-2地块；

1.3 专业分包范围：城际中心续建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塔楼首层、35-39层的精装修及安装改造工程。分包工作内容：一、（一）二次结构及粗装修改造工程：（1）拆除部分：包括砖砌体拆除、块料楼地面拆除、石材楼地面拆除、天棚龙骨及其饰面拆除、块料墙面拆除、石材墙面拆除、天棚抹灰面拆除、墙面及天棚油漆面铲除、门窗拆除、大堂外立面紫铜门套的拆除、金属踢脚线拆除、水泥砂浆拆除、台阶拆除、隔墙拆除等；（2）新建部分：包括防水砂浆砖墙、轻质隔墙板复合墙体、砌块墙、大堂外立面紫铜金属门套、实木门、钢化玻璃电动门、推拉门、玻璃地弹簧门等；（二）主体结构改造工程：（1）拆除部分：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包括有梁板、圈过梁、构造柱）；（2）新建部分：包括部分水管井有梁板、构造柱、圈梁、过梁、现浇构件钢筋、植筋、混凝土台阶、钢板等；（三）精装修工程：包括图纸范围内的石材墙柱面、块料墙柱面、铝板墙面、涂料墙面、护墙板墙面、不锈钢踢脚、石材楼地面、地板胶地面、块料楼地面、架空地板楼地面、陶粒混凝土回填、木地板楼地面、石膏板吊

顶天棚、吊顶转换层、灯槽、吊顶反支撑、灯带、透光灯膜、蜂窝铝板吊顶、铝扣板吊顶、铝方通吊顶、吸音吊顶、不锈钢吊顶、洗漱台、洗手盆、玻璃栏板、成品隔断、卫生间扶手、卫生间防水、镜柜、卫生纸架、洗漱台、接待前台、人造石布菲台、人造石餐台、镜面玻璃、木饰面柜（办公室）、护窗栏杆等；（四）安装改造工程：（1）拆除部分：包括电气工程配套管线拆除、给排水工程配套管线拆除、消防空调工程配套管线拆除、通风空调工程配套管线拆除、消防喷淋工程配套管线拆除、智能化工程配套管线拆除等；（2）新建部分：包括电气工程配套管线、给排水工程配套管线、消防空调工程配套管线、通风空调工程配套管线、消防喷淋工程配套管线、智能化工程配套管线等；二、包含完成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所有材料的采购、拆除后垃圾外运、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配合、材料偏差处理及材料加工、施工机具配置、施工措施搭设、材料二次倒运、完工外清理、垂直运输、场内外运输及完成本工作需要的其他内容；三、完成上述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写报审、竣工图纸深化、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报审、保修等工作内容；

1.4 专业分包项目：（1）包工、包料（甲供材料除外，甲供材料表见合同范本附件）、包工期、包质量、包整改、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二次运输、包施工垃圾处理到现场指定地点、包清洁开荒、包验收（直到验收合格）、包竣工图纸深化、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辑提交、包与其他专业的交叉施工配合费用、风险费、技术措施费等，并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和配合业主办理交楼等事务。若工程未达到设计标准或技术要求，应由乙方负责。在保修期内，如有损坏而需进行必要的维修、更新等。（2）乙方负责成品保护、现场临时设施以及施工过程中一切措施费、机械费等防水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58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计划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完成全部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2023 年 8 月 22 日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延误的约定 同 19.2.1 条

2.5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因乙方劳动力不足、物资设备计划准备不到位、组织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目标工期的，甲方有权变更或



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3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27857481.49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捌拾伍万柒仟肆佰捌拾壹元肆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25557322.47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伍万柒仟叁佰贰拾贰元肆角柒分），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2300159.0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零壹佰伍拾玖元零贰分），合同中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执行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双方特别约定：

4.5.1 关于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分包工程量的增加，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5.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合同外发生的零星用工或签证，按照《中铁建工集团





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

6.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王涛，身份证号：622801197609170210，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办理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

6.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更换驻工地代表。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材料供应

7.1.1 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购置。若乙方应购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将按相应材料采购价的双倍自乙方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1.2 乙方每月20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采购计划，因未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根据当月乙方任务量及乙方库存盘点情况复核材料计划，为乙方供应材料。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乙方指定许海霞，身份证号：440229199312271640负责甲供材料的领用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料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

7.1.3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供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领用手续，并负责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材料的保管和运输（含二次或多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供材料在保管、运输、施工中的丢失、损毁、浪费、超耗，均由乙方承担。甲供材料损耗率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具体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超出消耗量以外的材料，甲方有权按采购价款的2倍扣除相关费用。甲供材料按照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物资相关要求执行。

7.1.4 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导致工程安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须报甲方查验，并提供相应的收货明细表、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或按合同约定由甲方代为采购供应。甲方的查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7.1.5 合同明确的甲供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使用，严禁自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7.1.6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的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指定的机构进行。甲方要求使用检验和试验等相关资料原件时，应及时提供，逾期按违约处理，并视情节轻重降低工程款支付比例。

7.2 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供应

7.2.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因保管和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损坏的，应按甲方采购或修复价格的双倍进行赔偿。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详见附件三《甲

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7.2.2 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倒运费已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7.2.3 乙方指定许海霞，身份证号：440229199312271640负责本工程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领用及归还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用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领料人。

7.2.4 除 7.2.1 条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外，分包工程所用其他机具等均由乙方自备。乙方自备的机具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乙方进场的机具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7.2.5 因乙方自备的机具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2.6 乙方同意：乙方中途退场，若甲方不使用乙方机械设备时，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甲方工地，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急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不得将甲供机械设备用于非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及范围。

7.2.8 乙方进场的物资设备除需甲方验收检查以外，还应持进场证明文件到甲方物资设备部登记备案，否则，乙方物资设备出场时，甲方不予出具出门证。

第八条 临时设施

8.1 甲方提供乙方现场生产、生活使用的临时设施，具体内容及数量详见附件四《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甲方提供房间内设施（含空调一台 2500 元、上下床及床板 400 元每套）费用由乙方租赁形式承担，每月每房间按照 600 元标准计取（含生活用水 100 立方米；用电 200 度），超出部分，按照水 5.5 元/m³，电 1.5 元/度计取，该费用在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中全部扣除。退场时乙方要保质保量的退还甲方，有损坏的乙方按原价赔偿。施工生产及生活用水电按结算价款的 1% 收取。

8.2 除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临时设施外，其他临时设施均由乙方自行租赁或建设，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以甲供临时设施提供不足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8.3 乙方要合理使用并认真维护甲方提供的临时设施，承担修复、清洁等责任，保证所用的临时设施完好及整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修复、清洁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4 未经甲方同意和批准，乙方不得随意租赁和搭设临时设施。乙方自行租赁或搭建临时设施，应符合甲方要求及政府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满足作业安全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要求

9.1 乙方施工的工程，应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的合格标准。

12.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它有价物品等，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他娱乐性消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工程款。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12.13 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12.14 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安排好工人的生活，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杜绝本工地人员以任何理由滋事，如出现聚众闹事、堵路、上访等有损甲方社会声誉及公众形象的行为，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接受甲方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次按工程暂定价款的1%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另行支付。

12.1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报甲方备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12.16 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设置专人 李咏袍 负责本队伍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及工资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配合项目各项管理工作。乙方应当与所有进入现场施工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明确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农民工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如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前支付。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12.17 本工程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及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乙方应当将所有进入现场施工的农民工的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工资卡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给甲方审核备案，且上述资料原件备查。未经甲方备案审查的农民工，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2.18 乙方应当按照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台账应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名称，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等内容。台账经农民工本人签字并按手印确认后，与考勤表、所招用农民工人员变动情况、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由甲方。农民工用工台账及工资支付台账应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三年。

12.19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代为清偿农民工工资、遭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农民工上访、举报、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甲方社会形象的，乙方除应当偿还甲方代为支付的工资金额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 5万元到10万元 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当向甲方支付 20万元 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代为清偿工资金额及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向甲方赔偿。同时，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约行为，将被记入中国中铁系统的信用平台，并限制乙方新承接中国中铁系统下属的工程项目分包工程。

12.20 其他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事宜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

(14) 本工程首层大堂及 35 层至 39 层施工范围内，所涉及安装专业工程的全部拆除内容由分包人实施，除可利旧设备外，其余拆除内容不单独开项，以料抵工，拆除内容回收价值归分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再支付对应拆除费用。

(15) 若甲方支付乙方承兑汇票及供应链金融票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费用补偿；

(16) 所有设备利旧保护性拆除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分包可考察现场自行报价，如原利旧设备因乙方拆除不当导致的损坏，乙方须购买同型号的新产品，过程中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拒绝购买，甲方有权对因乙方导致损坏的设备进行同型号设备购买，费用在最终结算的价款中扣除。

(17)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安装工程中的系统及路线的调试、测试费用乙方自行在单价中考虑，不在另计取费用。

(18) 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因与其他专业工种及承包商的衔接、交叉施工给乙方施工可能带来的一切影响及工作量增加，甲方对此部分不再办理任何签证手续及增加费用。

23.9 分包方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类管线和设施，保护周围的环境，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及承包方，并由分包方自行承担损失及修复费用；分包方应高度重视现场施工安全问题，投标报价中应已包括必要的施工安全措施费用，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分包方要保证施工现场内文明整洁，达到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漏报，则视为让利。

23.10 甲方临时配电提供至二级配电箱。三级配电箱、开关箱由甲方提供（每月领取量在当期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单价最终以物资招标单价为主），二级配电箱至三级配电箱、三级配电箱至开关箱施工由乙方实施，二级箱至三级箱、三级箱至开关箱所需的临时电线电缆、辅材等由乙方提供；乙方进场前现场使用临时电线电缆需与甲方确认（包括临时电缆规格型号等相关参数信息），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临时电线电缆采购工作，进场前报甲方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严禁用于施工现场，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现场发现一律没收。

23.11、上述清单中，地面莎安娜石材“主材暂定价”500 元/m²，墙身莎安娜石材“主材暂定价”1000 元/m²，各投标单位按此主材价格进行清单报价。最终莎安娜大理石主材以发包人定版后的“石材样板档次”重新认价，办理补充协议。



- 附件一 《分包工程量清单》
- 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 附件三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 附件四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 附件五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 附件六 《法人证明及乙方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七 《中铁建工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现场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 附件八 《质量保修书》
- 附件九 《施工质量责任书》
- 附件十 《消防安全协议书》
- 附件十一 《建筑安装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十二 《环境保护协议书》
- 附件十三 《职业健康安全卫生协议书》
- 附件十四 《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十五 《廉政协议》
- 附件十六 《班组长安全质量责任书》
- 附件十七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ZDJS(sg)2023-016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城际中心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9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城际中心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007-2地块	建筑面积	9890.4m ²	工程造价	27857481.49元
结构类型	框-筒体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101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团
★
项目
31005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卷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117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琦 中铁建工			
2		王承吉 中铁建工			
3		王博 中铁建工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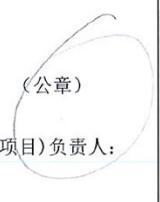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合格，竣工资料齐备，本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以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广东省

工程名称： 城际中心(十二层、二十六层至三十层
、三十二层至三十八层装修)

验收日期：2023年9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精装修工程（1-3层）

ZDJS(sg) --2022--0728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YX-2022-ZB-046）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精装修工程（1-3层）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位于湖南长沙北斗产业园内，本项目为园内 A5 栋 1 层—3 层办公区域装饰装修，装修建筑总面积约 4000 m²，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万伍仟陆佰玖拾陆元

小写：¥8305696.00 元

工期：1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进行保修。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原件后的 7 日内到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2 年 8 月 2 日

ZDJS(SG) -2022-0345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精装修
工程(1-3层)。

2.工程地点: 湖南长沙北斗产业园·黄金园A5栋。

3.资金来源: 自筹。

4.工程内容: 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精装修
(1-3层)。

5.工程承包范围:

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精装修工程(1-3层),以双
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存在
差异的,由发包人确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万零伍仟陆佰玖拾陆元玖角贰分（¥8305696.9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陆仟陆佰零伍元伍角壹分（¥1926605.51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旭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长沙北斗产业园·黄金园 A5 栋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湖南进芯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易峰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0055825130A

地 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号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10楼1002-1010室

邮政编码: 410205

法定代表人: 黄嵩人

委托代理人: 张娜

电 话: 13787795799

传 真: 0731-88731027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硅谷支行

账 号: 800120021309010

承包人(公章): 深圳众大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江波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委托代理人: 孙旭亮

电 话: 0755-23946001

传 真: 0755-23942001

电子信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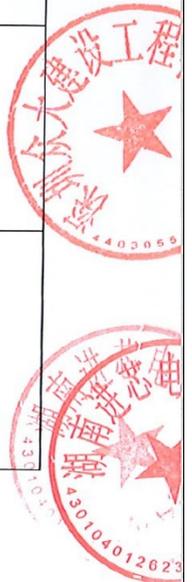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ZDJS(sg) -2022-0345

装饰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大楼装饰工程			
工程名称	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室内装饰工程(1-3层)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3年5月30日	竣工时间	2023年5月15日
验收内容			
吊顶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铝制天花平整度良好、垂直度良好 ✓ 2、石膏板天花平整度良好、垂直度良好 ✓ 3、抹灰表面光滑度, 棱角整齐、方正 ✓ 4、乳胶漆饰面色差控制 ✓ 5、天花开灯孔, 检修口及出风口边缘整齐、方正 ✓ 6、封板无破角、毛边。阳角收边方正、顺直 ✓ 		
墙面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通砌筑墙面平整度、垂直度 ✓ 2、玻璃隔墙接缝横平竖直、留缝均匀、玻璃无裂痕 ✓ 3、内门安装误差控制及锁具正常使用 ✓ 4、墙面玻璃安装平整度 ✓ 5、墙面硬包安装平整度及误差控制 ✓ 6、墙面岩板铺贴平整度及缝隙误差控制 ✓ 		
地面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岩板铺贴平整度及缝隙误差控制 ✓ 2、方块地毯铺贴平整度及接缝误差控制 ✓ 3、石塑地板铺贴平整度及接缝误差控制 ✓ 4、楼梯踏步地胶铺贴平整度及水平控制 ✓ 		
给排水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水点及末端水压 ✓ 2、排水管道应畅通, 无堵塞、无渗漏, 走水顺畅。 ✓ 3、用水区域是否渗漏 ✓ 4、给水管与附件、器具连接严密, 通水无渗漏 ✓ 5、卫生器具安装牢固端正, 位置正确, 无损伤 ✓ 		



电气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电功率配置 ✓ 2、同一室内的插座、开关及弱电的面板在同一水平面 ✓ 3、灯具、开关、插座安装牢固灵活有效 ✓ 4、面板紧贴墙面，位置正确，无缝隙 ✓
外墙门窗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墙铝板安装平整度、密封胶平整度、密封性 ✓ 2、开窗处收口平整度良好、阳角收边方正 ✓ 3、铝合金窗气密性良好、喷涂表面未损伤 ✓ 4、玻璃无气泡、无划痕、密封胶完整 ✓
细部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柜体板材压合牢固无开胶，板材裁口不爆边，接缝严密 ✓ 2、柜门及抽屉开关灵活，回位正确，柜门留缝均匀 ✓ 3、木线收口应顺直光滑，平整接缝应严密，无松动 ✓ 4、踢脚线上口平直，接缝严密，出墙厚度一致 ✓ 5、顶角线、挂镜线、腰线等顺直，紧贴墙面 ✓
涂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层腻子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及裂缝 ✓ 2、乳胶漆应涂刷均匀，粘接牢固，无起皮、掉粉 ✓ 3、木作油漆涂刷均匀，粘接牢固，无漏底、透底 ✓ 4、涂膜厚度均匀，颜色一致，喷点均匀，无明显流坠 ✓
空调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冷冻水管路系统、保温符合技术规范，水力试压符合要求 ✓ 2、冷凝水管路系统，排水顺畅，无积水现象 ✓ 3、风机盘管设备吊装牢固、水平，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声响 ✓ 4、空调出风口的温度达到设计标准 ✓ 5、空调控制系统准确，温控开关的控制动作与空调运行状态对应 ✓
消防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由消防控制室进行检测，调试后正常使用 ✓
验收、整改意见	<p>同意验收</p> <p>张娜</p>
参与单位	
施工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单位：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中信银行贵阳分行本部办公楼局部装修工程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0733-24230487)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递交的信银行贵阳分行本部办公楼局部装修工程采购项目(第 2 次招标)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小组的评审及招标人确认, 贵单位被评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 ¥3,955,932.88 元 (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伍仟玖佰叁拾贰元捌角捌分)。

工期: 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8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 夏云飞。

请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联系, 签订施工合同。贵单位不按此通知书和招标文件签订合同的,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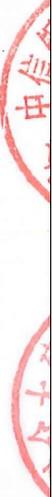
电子印章

ZDJS(sg)2024-0070-

中信银行贵阳分行本部办公楼局部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4-GY-0003-EC-01

合同类别：工程类 营销策划类 其他



发包人（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承包人（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信银行贵阳分行本部办公楼局部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信银行贵阳分行本部办公楼局部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北区2栋1单元9层1号。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电气及给排水、消防、空调、技防工程等。
5. 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增值税总金额为3955932.88元（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伍仟玖佰叁拾贰元捌角捌分），乙方确认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共计人民币3629296.23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玖仟贰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税款共计人民币326636.65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伍佰零肆元玖角捌分（¥：64504.9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伍仟柒佰元捌角叁分 (¥: 275700.83 元);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夏云飞,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号: 粤 144201220132236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 粤建安 B(2014) 0002267。

技术负责人姓名: 严劲,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号: 粤高职证第 110010036764 号。

装饰施工员姓名: 潘镇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号: 0441810294418002024。

质量员姓名: 薛载献, 职称: 技术员, 岗位证号: 0442210700001000009。

安全员姓名: 蔡腾锋,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号(如有): 粤建安 C3(2020)005641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C类): 粤建安 C3(2020)0056413。

材料员姓名: 陈格格, 职称: _____ / _____, 岗位证号: 0442211100001000331。

资料员姓名: 蔡秋琪, 职称: _____ / _____, 岗位证号: 0441811494418008305。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信银行贵阳分行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 壹 份，在合同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留存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20102688413275F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中信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50081

负责人：蒋东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2599798

传真：0851-82599798

电子信箱：dongshuo_gy@citicbank.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747111018260000267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江涛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肖俊光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46001

传真：0755-2394200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
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2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分包的确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不允许分包的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规定不允许分包的内容。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不允许分包的内容。

(2)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夏云飞

身份证号：44182419720823423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粤 1442012201322363

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44201220132236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粤建安 B(2014)0002267

联系电话：1343281960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

ZDJS(sg)2024-00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贵阳分行本部办公楼局部装修工程

结算审核报告书

中联〔2024〕01第A1875号

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中国·北京

咨询报告书扉页

咨询项目委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咨询业务类别：工程结算审核

咨询项目全称：中信银行贵阳分行本部办公楼局部装修工程

咨询作业期：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克强

审定人：（签名 盖章）



审核人：（签名 盖章）



编制人：（签名 盖章）



2025年1月03日

咨询报告书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文件作者	页码	备注
1	咨询报告书封面	中联国际		
2	咨询报告书扉页	中联国际	1	
3	咨询报告书目录	中联国际	2	
4	咨询报告书正文	中联国际	3-14	按实际页
5	结算审核定案表	中联国际		附件 1
6	建设工程结算书	中联国际		附件 2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联国际		附件 3
8	(原) 甲级资质证书	中联国际		附件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我们受贵单位委托，对贵行中信银行贵阳分行本部办公楼局部装修工程造价进行了审核。送审结算书、工程竣工图纸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贵单位及资料编制签章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工程结算书的编制是否真实、合理、公允地反映工程造价的实际情况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审核原则，结合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审阅结算资料、单价组成分析等必要的审核工作程序。在贵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完成了结算审核工作，现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中信银行贵阳分行本部办公楼局部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区金融商务区北区2栋1单元9层1号

发包方式：公开招标方式

建设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施工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图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本项目装修面积为1552.18 m²，主要内容包
括：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给排水工程、消防、空调、技防
等工程。

项目工期：2024年4月10日开工，2024年9月05日
竣工。

项目验收情况：验收合格

二、审核原则

我们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核实有效工程量、单价及费用标准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等，在上述审核的基础上，对中信银行贵阳分行本部办公楼局部装修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发表审核意见。

三、审核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3、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

（二）计价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2、《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

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材料价格参照贵阳市《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材料价格进行结算。

（三）建设单位报送的资料

- 1、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开工报告；
- 2、竣工图纸、工程签证单、工程材料认价单；
- 3、送审结算书、投标文件、施工图纸。

（四）其他相关资料

四、审核范围

本次主要审核项目有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给排水工程、消防、空调、技防工程。

五、审核内容

1、审核送审资料是否完整，工程结算编制依据是否合规；

2、送审结算的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价格是否合理、取费是否执行相应的计算基础和费率标准；

3、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内容。

六、审核结果

本项目结算送审合计 4,920,531.89 元，审定合计 3,929,199.15 元，审减合计 991,332.74 元，审减率 20.15%。

上述审核结果均已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确认。具体审核情况如下：

（一）装饰工程

1、私人银行部分：送审金额 1,707,433.82 元，审定金

额 1,213,733.32 元，审减金额 493,700.50 元。主要审减情况如下：

①石材楼地面 DC-01：送审工程量 382.21 m²，审定工程量 0，审减原因：此项清单已经变更，重复计算；

②地毯楼地面 DC-03：送审工程量 198 m²，审定工程量 0，审减原因：此项清单已经变更，重复计算；

③石材墙面（爵士白大理石饰面）：送审工程量 56.44 m²，审定工程量 5.60 m²，审减原因：与现场实际不符；

④12mm 锤木纹艺术夹胶钢化玻璃：送审工程量 19.92 m²，审定工程量 0，审减原因：此项清单已经变更，不应计算；

⑤吧台：送审工程量 1 个，审定工程量 0，审减原因：此项清单已经变更，重复计算。

2、办公区部分：送审金额 674,410.75 元，审定金额 548,224.17 元，审减金额 126,186.58 元。主要审减情况如下：

①地毯楼地面 DC-05：送审工程量 204.60 m²，审定工程量 70.60 m²，审减原因：部分区域材质变更，重复计算；

②块料墙面（浅灰色墙砖饰面）：送审工程量 58.56 m²，审定工程量 0，审减原因：此项清单已取消，现场做；

③灰白色吸音板饰面：送审工程量 24.99 m²，审定工程量 0，审减原因：此项清单已取消，现场没做；

金额。

2、办公区部分：送审金额 20,718.84 元，审定金额 20,718.84 元，无审减。

(四) 弱电、UPS 工程

1、私人银行部分：送审金额 76,190.46 元，审定金额 64,559.76 元，审减金额 11,630.70 元。主要审减情况如下：

①热敏标签纸：送审工程量 88 个，审定工程量 0，审减原因：此项清单已取消，现场没做；

②塑料吊牌：送审工程量 88 个，审定工程量 0，审减原因：此项清单已取消，现场没做；

③机柜：送审工程量 1 个，审定工程量 0，审减原因：此项清单已取消，现场没做。

2、办公区部分：送审金额 83,507.53 元，审定金额 82,786.19 元，审减金额 721.34 元。主要审减情况如下：

①热敏标签纸：送审工程量 180 个，审定工程量 0，审减原因：此项清单已取消，现场没做；

②塑料吊牌：送审工程量 180 个，审定工程量 0，审减原因：此项清单已取消，现场没做。

(五) 空调工程

1、私人银行部分：送审金额 242,152.60 元，审定金额 239,540.49 元，审减金额 2,612.11 元。主要审减情况如下：

复合型风管：送审工程量 208.40 m²，审定工程量 194.24

②监控机柜：送审工程量 1 台，审定工程量 0，审减原因：甲方采购；

③6T 硬盘：送审工程量 32 台，审定工程量 0，审减原因：甲方采购；

④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送审工程量 2 台，审定工程量 0，审减原因：甲方采购；

⑤汇集交换机：送审工程量 1 台，审定工程量 0，审减原因：甲方采购。

（八）签证部分

根据合同约定，新增部分我们遵循合同内有相同项目单价，采用相同项目单价审核；有相似项目单价按相似项目单价组价原则审核；无相同相似项目单价，采用《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材料价格参照贵阳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施工期材料价格进行审核送审结算价，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市场价。

送审金额 908,000.40 元，审定金额 767,779.59 元，审减金额 140,220.81 元。主要审减情况如下：

①签证单 001 配电箱 1 台：送审综合单价 8242.53 元/台，审定综合单价 1942.53 元/台，审减原因：主材价过高，审减综合合价金额 6,300.00 元；

②签证单 002 电气配管 SC20: 送审工程量 532m, 审定工程量 182.50m, 审减原因: 与现场实际不符, 审减综合合价金额 9,223.27 元;

③签证单 003 石材墙面: 送审工程量 69.09 m², 审定工程量 0, 审减原因: 重复计算, 审减综合合价金额 33,773.96 元;

④签证单 004 竖式灯箱 9 个: 送审综合单价 738 元/个, 审定综合单价 268 元/个, 审减原因: 主材价过高, 审减综合合价金额 4,230.00 元;

⑤签证单 004 金属贴膜 22.12 m²: 送审综合单价 241.68 元/m², 审定综合单价 138.18 元/m², 审减原因: 主材价过高, 工程量审减, 审减综合合价金额 4,508.04 元;

⑥签证单 004 墙面装饰板 300.92 m²: 送审工程量 21.86 m², 审定工程量 16.80 m², 审减原因: 与现场实际不符, 审减综合合价金额 3,668.30 元;

⑦签证单 005 贵州木纹石高品质 230 m²: 送审综合单价 713.37 元/m², 审定综合单价 673.65 元/m², 审减原因: 定额套现错误, 审减综合合价金额 9,135.60 元;

⑧签证单 007 抹灰面油漆 300.92 m²: 送审综合单价 51.85 元/m², 审定综合单价 35.96 元/m², 审减原因: 执行原投标单价, 审减综合合价金额 4,781.62 元;

⑨签证单 007 安装部分 260m 配管 KBG-DN20: 送审综合

单价 17.10 元/m，审定综合单价 11.04 元/m，审减原因：执行原投标单价，审减综合合价金额 1,575.60 元。

七、预结算执行对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结算金额	备注
一	私人银行	2,409,937.01	2,408,256.15	在分行权限批复预算费用范围内
1	装饰装修工程		1,654,881.94	
2	电气工程		299,662.89	
3	给排水工程		92,126.10	
4	空调电气部分		9,120.26	
5	弱电及 UPS		64,559.76	其它费用中各项费用由建设单位提供，仅用于造价指标分析，其金额以建设单位实际支付为准。
6	设计费		217,305.20	
7	设计审查费		2,000.00	
8	监理咨询费		45,100.00	
9	预算审核费		6,500.00	
10	结算审核费	17,000.00		
二	办公区	1,311,231.28	1,305,297.53	在分行权限批复预算费用范围内
1	装饰装修工程		769,002.03	
2	电气工程		187,380.99	
3	给排水工程		20,718.84	
4	空调电气部分		4,745.00	
5	弱电及 UPS		82,786.19	其它费用中各项费用由建设单位提供，仅用于造价指标分析，其金额以建设单位实际支付为准。
6	设计费		165,700.00	
7	设计审查费		2,000.00	
8	监理咨询费		54,900.00	
9	预算审核费		5,333.03	
10	结算审核费	12,731.45		
三	空调工程	475,243.27	474,079.31	在分行权限批复预算费用范围内
四	消防工程	124,752.41	122,071.62	
五	技防工程	171,458.01	148,064.22	
合计		4,492,621.98	4,457,768.83	
其中建安费用合计		3,975,616.78	3,929,199.15	

八、说明事项

1、本报告受业主委托出具，送审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贵单位及资料编制签章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核实工程量，并对结算价是否真实、合理发表审核意见。

2、此项目在审核过程中部分材料价格，按照三方认可的认价单执行，具体内容有15mm厚亚克力精雕水波纹板、定制3.5m*1.1m吧台（18mm厚东方白石柜体与台面）、600*1200mm高品质贵州木纹石、定制进口羊毛手工地毯、金镶玉石材、定制进口乐宝地毯，材料单价详见认价单。

3、报告共肆份，报送中信银行贵阳分行叁份，其余壹份本单位存档。本报告为业主用于造价指标分析使用，未经业主及本公司许可不得擅自引用。

- 附件：1、结算审核定案表
2、建设工程结算明细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原）甲级资质证书

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03日



工程结算审定表

建设单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咨询类型	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装饰、安装、消防、空调、技防工程	
工程名称	中信银行贵阳分行本部办公楼局部装修工程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增额(元)	核减(增)率(%)
一	中信银行贵阳分行本部办公楼局部装修工程	4,920,531.89	3,929,199.15	991,332.74	-20.15%
	合计	4,920,531.89	3,929,199.15	991,332.74	-20.15%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叁佰玖拾贰万玖仟壹佰玖拾玖元壹角伍分			
备注					

<p>建设单位(章): </p> <p>经办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章): </p> <p>经办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咨询企业(章): </p> <p>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p> <p>签发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	--	---

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

项目名称：中信银行贵阳分行本部办公楼局部装修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元)	审定金额 (元)	核减金额(元)	备注
一	私人银行中心	3,071,742.26	2,408,256.15	-663,486.11	在分行权限批复预算费用范围内
1	装饰装修工程	2,222,474.39	1,654,881.94	-567,592.45	
2	电气工程	376,421.73	299,662.89	-76,758.84	
3	给排水工程	106,886.11	92,126.10	-14,760.01	
4	空调电气部分	10,334.37	9,120.26	-1,214.11	
5	弱电及UPS	76,190.46	64,559.76	-11,630.70	
6	设计费	217,305.20	217,305.20	0.00	
7	设计审查费	2,000.00	2,000.00	0.00	
8	监理咨询费	45,100.00	45,100.00	0.00	
9	预算审核费	6,500.00	6,500.00	0.00	
10	结算审核费	8,530.00	17,000.00	8,470.00	其它费用中各项费用由建设单位提供，仅用于造价指标分析，其金额以建设单位实际支付为准。
二	办公区	1,483,392.52	1,305,297.53	-178,094.99	在分行权限批复预算费用范围内
1	装饰装修工程	930,679.63	769,002.03	-161,677.60	
2	电气工程	206,171.52	187,380.99	-18,790.53	
3	给排水工程	20,718.84	20,718.84	0.00	
4	空调电气部分	4,745.00	4,745.00	0.00	
5	弱电及UPS	83,507.53	82,786.19	-721.34	
6	设计费	165,700.00	165,700.00	0.00	
7	设计审查费	2,000.00	2,000.00	0.00	
8	监理咨询费	54,900.00	54,900.00	0.00	
9	预算审核费	4,500.00	5,333.03	833.03	
10	结算审核费	10,470.00	12,731.45	2,261.45	其它费用中各项费用由建设单位提供，仅用于造价指标分析，其金额以建设单位实际支付为准。
三	空调工程	478,481.73	474,079.31	-4,402.42	在分行权限批复预算费用范围内
1	私人银行中心空调	242,152.60	239,540.49	-2,612.11	
2	办公区空调	236,329.13	234,538.82	-1,790.31	
四	消防工程	122,963.09	122,071.62	-891.47	
五	技防工程	280,957.49	148,064.22	-132,893.27	
	合计	5,437,537.09	4,457,768.83	-979,768.26	
	其中建安费用合计	4,920,531.89	3,929,199.15	-991,332.74	

中信银行贵阳分行本部办公楼局部装修 工程

竣工结算书

发包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单位盖章)

承包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中信银行贵阳分行本部办公楼局部装修 工程

竣工结算总价

签约合同价(小写): 3955932.88 (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伍仟玖佰叁拾贰元捌角捌分

竣工结算价(小写): 3929199.15 (大写): 叁佰玖拾贰万玖仟壹佰玖拾玖元壹角伍分

发 包 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贵阳分行 (单位盖章) 承 包 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中联国际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专用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核 对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核对时间: 年 月 日

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ZDJS(sg)2025-0039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NUCLEAR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被确定为以下我司代理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项目名称：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CGN-202411050018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捌万柒仟贰佰叁拾圆贰角陆分
(小写：CNY 22,387,230.26)

请贵公司于三日内对收悉本通知予以确认，并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招标人：中广核新能源托里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蔷

电话：010-63711981

邮箱：guoqiang-sedc@cgnpc.com.cn

多谢合作！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4日



正本

普通商密 2 年

ZDJS(sg)2025-0039-

中广核 CGN

密级 保密期

合同编码：003-GN-B-2025-C45-P. E. 99-00010

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 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_中广核新能源托里有限公司_

承包人：_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

签约地点：新疆 乌鲁木齐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中广核新能源托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承包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经过协商,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二、承包范围

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项目, 具体详见: 《发包人要求》。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叁拾捌万柒仟贰佰叁拾元贰角陆分(¥22387230.26);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叁元叁角柒分(¥20538743.37);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陆元捌角玖分(¥1848486.89),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2.5%, 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零肆拾柒元伍角玖分(¥491047.59)。

报价明细: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四、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工程师)指示开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第一阶段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第二阶段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合同编码：003-GN-B-2025-C45-P. E. 99-00010

合同名称：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鉴于项目施工存有不确定性，实际开始、结束工期与招标文件中开始、结束日期存在不一致的现象，承包方不能以此为理由申请索赔。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合格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录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录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孙齐；身份证号码：500242198610252977。

八、承包人承诺

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责任，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行为；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全部赔偿。

九、发包人承诺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合同编码: 003-GN-B-2025-C45-P. E. 99-00010

合同名称: 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协议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失效。

(2)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要求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发包人签发的与承包人工作有关的程序性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承包人均有约束力和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003-GN-B-2025-C45-P.E.99-00010

合同名称：中广核新能源新疆分公司新购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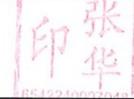
发包人：中广核新能源托里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幸福南路东侧幸福花园二期底商住宅楼3幢103

联系人：孟河

电话：0991-2305603

传真：0991-3683180

邮箱：menghe@cgnpc.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

账号：3002019109200206781

纳税人识别号：91654224MABXDQ6664

时间：2025年2月28日

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联系人：庄治钳

电话：0755-23946001

传真：0755-23942001

邮箱：zhuangzhiqian@qq.com

开户行（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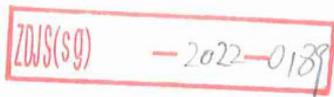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2756512P

时间：2025年2月28日

联胜创意园 4#楼、6#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39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联胜创意园4#楼、6#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HC-GC-2202-15
评审日期	2022年6月13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江村联胜股份经济合作社		
评审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张槎一路125号（华南创谷）2座3层之一]		

在满足招标项目的重要参数和基本要求前提下，按照最终得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人，推荐中标意见如下，请审批确认。

佛山市虹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费率	建安费（暂定）金额（元）	设计费（元）	暂定总价（元）
联胜创意园4#楼、6#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招标）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85.33%	70,142,667.60	376,377.65	70,519,045.25

经认真审核，以上中标人提供的资格及服务范围符合我单位招标需要，确认为我单位本招标项目的正式中标人，不存在任何异议，并同意公布成交结果，通知中标人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2022年6月17日

2022(SG) -2022-0189

联胜创意园 4#楼、6#楼项目设计施工总 承包

合同名称：联胜创意园4#楼、6#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江村联胜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江村联胜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联胜创意园4#楼、6#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

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为联胜创意园4#楼、6#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在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江村联胜股份经济合作社投资兴建“联胜创意园4#楼、6#楼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989.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4216.15平方米。其中联胜创意园4#楼主体为六层框架结构，建筑物高度为28.45米，占地面积809.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148.60平方米，初步设计中包含建筑、室内外给排水、电气防雷、室内外消防水工程、室外道路等专项工程；联胜创意园6#楼主体为六层框架结构，建筑物高度为28.45米，占地面积4179.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8067.55平方米，初步设计中包含建筑、室内外给排水、电气防雷、室内外消防水工程、室外道路等专项工程；本项目的设计与施工总价估算价约：84,758,415.13元（其中：设计费估算价：2,556,765.53元，建安费估算价：82,201,649.60元）。

3) 设计部分工作内容：

工程设计工作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方案等，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并复核预算成果、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竣工图编制、施工图审查以及设计技术交底、各专项技术研究咨询、施工全过程跟踪、工程设计变更（含设计变更造价分析）、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直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的全部工作及设计协调服务、设计总体管理等项目实施所需设计的内容。承包人需完成或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各阶段必须的合同备案、竣工备案等（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等工作。

4) 工程施工工作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按发包人批复且经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清单内容进行工程总承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办理相关施工报审报批工作、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归档、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配合、包保修、包成活等的施工总承包；

2) 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相关部门、各专业协调及配合；

3) 组织竣工验收及办理备案手续；

4) 包结算的编制工作，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工程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工期:

2.1.1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 330 个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所有时间), 其中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 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施工工期: 施工总工期 300 个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完工时间以通过(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 设计周期延期违约金为每日 5000 元, 施工工期重要节点延期违约金为每日 5000 元。

施工工期重要节点周期要求:

施工周期(施工总工期 300 个日历天)

(1) 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 4#楼建筑物地面基础正负 0.00;

(2) 完成 4#楼建筑物地面基础正负 0.00 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4#楼建筑物三层梁板;

(3) 完成 4#楼建筑物三层梁板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4#楼建筑物六层封顶;

(4) 完成 4#楼建筑物六层封顶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 6#楼建筑物地面基础正负 0.00;

(5) 完成 6#楼建筑物地面基础正负 0.00 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 6#楼建筑物三层梁板;

(6) 完成 6#楼建筑物三层梁板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 6#楼建筑物六层封顶;

(7) 完成所有建筑物六层封顶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

(8) 如承包人采取同步施工的, 则相应施工时间叠加, 叠加后的施工时间总和不超过施工总工期 300 个日历天。

2.1.2 关于设计配合工作: 设计后续服务周期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止。在施工配合阶段, 施工单位或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 设计单位需在 2 个日历天内做出书面回复, 如需出具设计变更图的, 最长书面回复时间不得超过 5 个日历天。

2.1.3 本工程建设总工期包括了因中标人的设计未能达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增加的额外工程工期, 也包括了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无法开工或工期延误而增加的额外工期, 均视为中标人已经对上述工作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过程设计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 满足发包人的相关功能需求。在设计过程中, 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 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暂定)为: 70,519,045.25 元(大写: 人民币 柒仟零伍拾壹万玖仟零肆拾伍元贰角伍分)。

其中:

设计费(合同价): 376,377.65 元(大写: 人民币 叁拾柒万陆仟叁佰柒拾柒元陆角伍

分)。

建安费(合同暂定价): 70,142,667.6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壹拾肆万贰仟陆佰陆拾柒元陆角整)。

注:工程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
工程施工费中标折率为: 85.33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经审核的结算价各项单价×建安费固定中标折率,作综合单价包干);

施工图出具完成后,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下文简称“预算编制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预算编制,经发包人确认后,以“预算编制单位”出具的预算价为计费依据,承包人建安费的工程款按其投报的中标折率乘以预算价得出“工程预算价”。公式如下:

建安费签约合同价(“工程预算价”)=中标折率×预算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建安费采用固定折率包干。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经发包人审核的金额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 李峰;

项目施工负责人: 段利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禅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江村联胜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

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2304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办事处

事

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产业园主楼B栋10楼B1006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520900MA6GWTFG2X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

账 号：37010078801900000919

(5)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

(6) 延长履约担保期限及履约保证金的补足：

1) 承包人应确保合同工程履约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顺延的要求，如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即竣工证书）前，承包人的工程履约担保期满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延期续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发包人可向其所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2) 承包人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银行保函到期前，承包人应提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如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

3) 当发生违约情形而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罚或因其他原因（如同价调整），而导致履约保证金余额少于50万元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在7天内补足，补足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应相当于50万元。对于未按时限要求补足的，发包人有权扣罚剩余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补充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则补充的履约保函期限应于原履约保函一致。

(7) 履约担保事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如下：

①担保内容：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③担保责任：收到发包人要求支付履约担保的书面通知后，即无条件无异议支付发包人要求的金额或从承包人缴交的履约保证金部分中扣除。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姓名：段利华；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粤 1332006200704154；

联系电话：18566473940；

电子邮箱：809486530@qq.com；

通信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大道中189号家博城D座9002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处以5000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终止本合同而不需对承包人作出任何补偿，由此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追偿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应有22天或以上出勤记录，每少1天扣1000元；累计缺勤达到5天的，发包人可要求撤换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有权解除合同。现场检查不在岗位的，现场不能立即提供请假证明的，每缺1次扣1000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每天扣1000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直至到位为止。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经承包人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并对施工图设计、施工的质量、安全等负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

次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次的违约金。

4.3.6 补充内容

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根据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某项职责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人姓名:

本合同提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均包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授权人。

上述人员在更换前应与后任人员做好交接工作,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应督促做好前述工作,如发现由于上述人员的更换令至发包人受到影响,发包人有权扣除罚金最高10000元/每人每次(以发包人通知金额为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项目管理机构报告于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前14天内提交。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设计人员于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前14天内提交。

承包人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设计负责人姓名: 李峰; 证书编号: 黔特高1901053980019;

施工负责人姓名: 段利华; 证书编号: 粤1332006200704154;

专职安全员姓名: 薛载献; 证书编号: 粤建安C(2020)0031713。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除施工负责人外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5000/人次的违约金。上述人员在更换前应与后任人员做好交接工作,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应督促做好前述工作,如发现由于上述人员的更换令至发包人受到影响,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最高2000元/人次(以发包人通知金额为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工程施工开工前,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项目监理不签发开工令,计划完工日期不顺延;施工中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人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非特殊原因,主要成员离开工地的时间每月不得超过8天。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按照每天2000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罚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均到位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擅自离开工地的,项目监理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及主要人员等,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拟定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的施工管理,不得授权他人代理,

8.7.2.4 若发包人认定承包人会发生工期拖延而由发包人另外派人进行抢工，承包人应无条件认可抢工单位资质并承担抢工所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包括垃圾的及时清运、竣工清理等事项，但此事项只需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同时认定即可），同时工期不予延长。

8.7.2.5 工期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内的责任和义务。

8.7.2.6 如果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工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工期竣工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7.2.7 承包人已经充分了解：关于本工程的完工交付，发包人已经或必将与第三方达成相关协议，因此本工程的工期完工将会给发包人带来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此类经济损失是承包人在订立本合同之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按期完工且承包人给发包人的工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工期完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工期赔偿费/工期违约金最高限额：建安费合同价款的 5%。

8.7.3 补充“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填报建安费报价（报折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不可抗力标准。

补充“8.7.5 其他”

8.7.5.1 工期约定

本项目开始工作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计划开始日期约为 2022 年 7 月），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如合同工期与计划开始日期、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日期为准。

8.7.5.2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批准是否顺延工期及顺延的期限。

- (1) 不可抗力；
- (2) 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同意的工期顺延。

8.7.5.3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当第 8.7.5.2 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8.7.5.4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8.7.5.5 拒绝延期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可以顺延一般节点工期，但重要节点工期总工期不顺延，及承包人应按

8.8.1.1 加快工程进度。重要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费用应在中标折率中考虑，发包人不予补偿或另外结算支付。在特殊情况下，重要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

ZDJS(sg) -2022-018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名称: 联胜创意园4#楼、6#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3.6.9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联胜创意园4#楼、6#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	建筑面积	34216.15 m ²	工程造价	70142667.60万元
结构类型	4#楼主体为6层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9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江村联胜股份经济合作社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智城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白城佳通道大桥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经各参建方检查，本项目施工符合设计、合同要求，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有效，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冯志 2023年6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郑文江 2023年6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尹劲 2023年6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红梅 2023年6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304957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姓名		童学龙				
学历和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年龄		38				
注册资格		粤 1322014201900861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项目经理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3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在本项业绩担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寇姿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施工	职务：项目经理	1960.92万元	2023-1-6	
2	深圳湾实验室高科技创新中心教学场地改造工程	改造施工	职务：项目经理	154.88万元	2024-9-2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套用房改造工程	装饰装修施工	职务：项目经理	194.97万元	2023-12-19	

身份证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童学龙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0)六教字71号
证书编号: 102895201305602365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童学龙，男，1988年01月12日生。在 江苏科技大学
(函授)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江苏科技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28942013901085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职称证书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童学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1月12日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1日

持证人签名: 童学龙
身份证号码: 32108819880123794
编号: B131912552





首页

在线服务

办事指南

各地旗舰店

人社服务电子地图

通知公告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收藏

姓名	童学龙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321088198801123794	证书编号	B131912552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 (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建设	发证日期	2019-09-05
评审机构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中高级评委会	发证机构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下一页

其他证件类型查询

姓名	童学龙	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证书编号"/>
证件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证件号码"/>

查询

本服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纠错 | 网站报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京ICP备09079694号-17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3号

网站标识码bm1500001

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9日
2026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童学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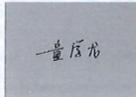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322014201900861

聘用企业: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8-01至2028-07-3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童学龙

签名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431781
No.



JZ00431781童学龙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4320342013423052008094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童学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8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3月09日
Issued on



安全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9100868

姓名:童学龙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1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12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5日 至 2026年08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5日



社保

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寇姿装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寇姿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编号	440304220717002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42207150006
建设单位	深圳柏体寇姿美容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HDWJU-6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207-440304-04-01-224590



项目地址：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汇处
嘉麟豪庭大厦裙楼101号局部、201号、202号、301号、302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97959533K	王放明	430219*****18
施工企业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62756512P	孙瑜璐	230107*****23
施工企业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62756512P	童学龙	321088*****94

中标通知书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于 2022 年 01 月 11 日针对 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寇姿装修工程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后确定为第一中标人，经审核后已被我方接受，最终确定贵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壹仟玖佰陆拾万零玖仟贰佰元(¥19609200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与我方签订正式合同，未有特殊原因不得放弃合同订立。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深圳柏体寇姿美容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作敏 (签字)



2022 年 01 月 18 日

SFE-2022-01

合同编号：C022011500006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寇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汇处嘉麟豪庭大厦裙楼
101号局部、201号、202号、301号、302号

发 包 人：深圳柏体寇姿美容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柏体寝姿美容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寝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汇处嘉麟豪庭大厦裙楼 101 号局部、201 号、202 号、301 号、302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2】0207 号

工程规模: 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8687.66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室内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空调、智能建筑工程施工。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法
协商

号、

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本次装修面积 8687.66 平方米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6日 (以甲方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4月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0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为合格, 达到国内 GB50210-2001 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万零玖仟贰佰元整（¥ 196092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贰佰元（¥ 3922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江涛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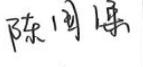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司意

等书

表B.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寇姿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 / 8687.66m ²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严劲	开工日期	2022.2.16
项目负责人	童学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潘镇民	竣工日期	2022.6.29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9日	

深圳湾实验室高科创新中心教学场地改造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湾实验室高科创新中心教学场地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编号	440309240517001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92405160005
建设单位	深圳湾实验室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82D0557-9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6.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405-440311-04-05-708063



项目地址：科联路高科创新中心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0121XB	雷育林	360123*****5X
施工企业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62756512P	童学龙	321088*****9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405-440311-04-05-70806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证书编号: 2024-0849

建设单位	深圳湾实验室		
工程名称	深圳湾实验室高科创新中心教学场地改造工程(二次装修)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联路高科创新中心		
建设规模	90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6-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8-17
备注	项目经理: 童学龙 注册证书号: 粤1322014201900861 项目总监: 雷育林 注册证书号: 44018549 范围: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通风与空调; 室内给排水系统; 智能建筑; 装饰装修;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正

ZWS(sg) 2024-0126-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JJ-B3-ZT-202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湾实验室高科创新中心教学场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联路高科创新中心

发 包 人: 深圳湾实验室

承 包 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湾实验室

承包人(全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湾实验室高科创新中心教学场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联路高科创新中心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4)015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装修建筑面积约900m²,主要功能为教室。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装修建筑面积约900m²,承包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装修、电气、弱电智能化、给排水、暖通空调、消防改造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6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捌仟捌佰伍拾伍元贰角柒分(¥1548855.2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柒佰伍拾壹元零柒分(¥39751.0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捌佰叁拾壹元整(¥28831.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壹佰捌拾伍元肆角柒分(¥39185.47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湾实验室(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D05579A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一层 102、二层 202、三层 304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849203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81103010124005401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946001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套用房改造工程

ZDS(sg)2023-0262-

廣東遠東招標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套用房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DYD230773）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经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认真评审、磋商，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成交人，详细如下：

成交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套用房改造工程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元零角叁分（¥1,949,760.03元）

工期：83个日历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顺延工期时间

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请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人：贺警官

联系电话：020-36065066

请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携合同正本一份交我公司存档。

特此通知！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BYBJ20230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配套用房改造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发 包 人（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承 包 人（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承包人（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套用房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套用房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三路白云边检站

1.3 工程内容：食堂、会议室、综合驿站、会客室等区域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资料为准）。

1.4 工程要求：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1.5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包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检验、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费、包竣工验收合格及报建和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包质量保修等承包本工程。

1.6 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3天。

1.7 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规定，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8 合同价款：人民币¥1,949,760.03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元零叁分），其中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117,475.07元；暂列金额：人民币¥ 0 元。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施工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驳接点，乙方布线驳接，并

按规定加表计量，缴纳所耗水电费，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李凡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联系协同办理验收、变更、登记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手续。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指派 童学龙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负责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事项登记，完工后制作工程记录。

3.8 负责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

3.9 负责生产用水、电按照甲方指定地点，装表驳接，并按有关规定向甲方人缴纳实耗水电费。

3.10 乙方一旦进场施工，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应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

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需提前向甲方请假，经甲方同意方可离开。

3.11 应指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期间应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产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12 工程结束后，将竣工资料及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包括施工图纸、工程记录等）统一交甲方存档。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施工工期及要求按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要求，按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之日起计，以甲方初验合格日期为止。整个项目应于 83 天内完成。

(1) 完工日期以甲方、乙方、监理、设计签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2) 甲方同意在此期限内未能完成应由甲方办理的相关手续，工期起计时间相应延后。

(3) 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形，经甲方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4) 上述的施工总工期，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成，从延期的第 1 天起，每天罚款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

4.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负责。

4.3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项目技术要求

5.1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5.2 图纸（另附）：严格按甲方委托设计的图纸为工程图纸进行施工，同时也作为工程验收之一和标书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工程量清单：严格按甲方的工程审核书为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同时也作为工程验收之一和标书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 主要材料使用要求

所有材料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甲方确认符合项目要求后,方可订货使用。如发现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用,并由乙方承担损失。

第六条 技术标准及建设标准

6.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不限于)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现行最新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
- (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8)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安装部分)中的内容等执行,并按设计图纸及材料要求验收;
- (9) 与项目相关国家或省市现行建筑、装饰施工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

6.2 工程验收:乙方提出竣工书面报告,由双方组织有关人员按合同要求依照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署验收意见。

6.3 施工合同由乙方和甲方双方签订。

第七条 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

7.1 在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30%的合同款作为工程预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3%合同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期间未发生应扣除质保金情况的,将在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单据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2 全面施工,且80%的材料进场后,支付40%的合同款;

7.3 项目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初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移交竣工资料后，支付 20% 的合同款；

7.4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审计后，根据结算审核价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7.5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甲方已按约定时限提出申请的，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主张违约金。

7.6 乙方在收取合同款时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先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

7.7 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可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费用及应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乙方需提供材料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自行采购并运至施工现场。

8.2 工程的材料、辅料及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第九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后果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违约金；逾期 12 天后，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预付的款项及其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10.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

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0.6 由于甲方原因需停止建设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但乙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量及已进场的施工材料甲方需按实际金额支付给乙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无争议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及结算

13.1 对甲方根据工程需要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13.2 合同中已有适用变更项目价格的，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未有适用变更项目价格的，参照类似变更项目价格或根据工程所在地现行造价文件价格执行；变更项目没有信息价的，可以由甲乙双方共同询价后按最终审定的价格执行。

第十四条 质量保修

14.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14.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2) 防水部分保修 5 年

其余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4.3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在工程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或已返还的应由乙方补足。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第十五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或分包。

第十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其附件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施工图纸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建筑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附则

- 17.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 17.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17.4 本合同附件：
 - 17.4.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17.4.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17.4.3 工程预算书
 - 17.4.4 会议纪要
 - 17.4.5 设计变更

发包人（甲方）（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8日

地址：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

承包人（乙方）（公章）：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

ZDJS(sg)2023-026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名称：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套用房改造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3.12.19

建设单位（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B1-914/2

工程名称	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套用房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三路	建筑面积	1600m ²	工程造价	1949760.0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勘察单位	广州市月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月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市南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董业
副组长	李峰
组员	李洪昆 赵文强 吕奇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田文	王立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梅城	李洪昆
工程质控资料	田文	田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1
2
3
4
5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B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甘俊业	下州总站			甘俊业
2	李强	下州总站			李强
3					
4					
5	郭以昆	白河站			郭以昆
6	胡明强	白河站			胡明强
7					
8	吕宇联	神州月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吕宇联
9	王彬	深圳众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王彬
10	郭志峰	河南鲁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郭志峰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J-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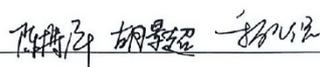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工程师： 2021年12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工程竣工初验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套用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三路白云边检站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设规模约为1600平方。本工程，我公司总承包建一楼东饭堂装修、综合楼六楼、一、四、五楼、驿站等装修改造项目。本工程的合同工期为83天，经批准延期15天，合同造价为1,949,760.03元。		
开工日期	2023.08.30	完工日期	2023.12.4
		初验日期	2023.12.5
验收意见 1、本工程于2023年12月5日进行了初检验收，在初验中各方均认为，本工程已按图纸与合同清单内容、工期条款等完成施工，各分部分项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向各主体单位申请初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现场初验收均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指标。认定为合格工程、具备综合竣工条件、同意申请综合竣工验收。 2 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及时归整。最终综合验收时间，以建设单位或上一级单位组织验收为准。			
验收人员签名	建设:		
	施工:		
	监理:		
	设计: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监理单位: 广州市南粤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月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23年12月5日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23年12月5日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23年12月5日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23年12月5日



初步验收会议纪要

00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边检配套用房改造项目		
<p>各议会单位：</p> <p>现发出会议纪要，请查收。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收到本纪要后 24 小时内书面向我项目监理机构提出。</p> <p>附件：会议纪要共 3 页，其中正文 2 页，签到表 1 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监理机构：广州南粤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p>			
会议地点	施工现场	会议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5:00
主持单位	监理单位	主持人	
会议议题	现场初步验收		
参加会议单位	参加会议人员		
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魏国保 胡军超 陈楷毅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田玉山、李学龙		
广州南粤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魏 魏 陈松柏		
广州市月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吕宇悦 吴德强		
注：本表一式一份，项目监理机构留存。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边检配套用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施工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州市月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州南粤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顺序：综合楼一楼会客厅→综合楼一楼大会议室→综合楼四楼机要科→综合楼圆楼五楼会议室→综合楼六楼会议室→综合楼一楼边检驿站→综合楼东楼一楼餐厅→综合楼外立面

工程检查内容	工程内容明细	检查结果	备注
综合楼一楼会客厅	天花、地面、墙面、水电、门扇		
综合楼一楼大会议室	天花、地面、水电、门扇		
综合楼四楼机要科	天花、墙面、门扇、水电		
综合楼圆楼五楼会议室	天花、地面、墙面、水电、窗帘		
综合楼六楼会议室	天花、墙面、地面、水电、门扇		
综合楼一楼边检驿站	天花、墙面、地面、门扇、水电、窗帘、柜台、logo		
综合楼东楼一楼餐厅	天花、墙面、地面、门扇、水电、柜台、logo		
综合楼外立面	冷凝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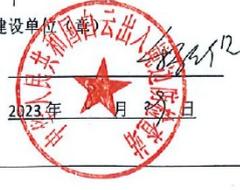


验收时发现的问题

综合楼六楼会议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背景墙没补缝2、隐蔽门刚蹭未修复3、天花板有油漆未铲除4、消防水管头未封盖
综合楼一楼会客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部分墙面有沙眼未修复
综合楼一楼大会议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舞台台阶未修补2、天花板有孔洞未修补
综合楼东楼一楼餐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有一个防爆灯管不亮2、窗户未贴膜3、包间墙身有凹陷未修复4、开关面板换颜色5、背景墙包边未安装6、自助餐区开关面板不在同一高度7、镜子需调高8、墙面应急灯不在同一高度
限施工单位在 12 月 8 日前整改完成。	



工程开工令

单位工程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套用房改造工程项目
致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对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进行了审查，认为 <u>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套用房改造工程项目</u> 工程 <u>已经具备开工</u> （区段、部位）可以开始施工，贵司在接到本开工令后，迅速组织施工。 本工程 <u>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套用房改造工程项目</u> 的开工日期定为 <u>2023年8月30日</u> 。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u>2023年8月29日</u>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日期： <u>2023年8月29日</u>	
开工说明：	

GD220219 [0] [1]



工期延期申请报告

工程名称：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套用房改造项目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抄送：广州南粤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承建的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套用房改造项目，双方于2023年8月28日签订施工合同，我方在2023年8月30日收到监理开工令进场施工，计划竣工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工期83天。我方进场后立即紧锣密鼓的组织施工，但在施工期间由于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具体如下：

- 1、我方在10月1日开始一楼会客室改造，因甲方每周需在一楼会议室召开重要会议2次，会议期间无法进行正常施工，影响工程整体进度，此项申请延期7天。
- 2、按照施工图设计方案，饭堂包间的两个卫生间排污、排水管需接入负一楼主管道。因楼板施工及开洞需经口岸物业管理部同意，贵单位10月初开始多次帮忙与口岸物业管理部沟通协调，并请口岸领导实地勘察，经口岸部门层层审批，开洞、接管方案最终于11月8日通过口岸部门批准。相关工序无法按计划进行，此项申请延期8天。

鉴于以上情况，特提出延期施工工期15天，顺延至2023年12月5日。现上报本工程工期延期申请，请予以审查。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监理单位意见：

经核，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

朱进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

张斌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宋毅民				
学历和专业		本科/建筑工程				
年龄		53				
注册资格		粤 1232006200701429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技术负责人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在本项业绩担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振明幼儿园室内外改造提升工程	改造	职务：项目经理	145.26 万元	2021-9-16	
2	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连楼精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	职务：项目经理	1219.75 万元	2021-12-22	
3	东莞银行合肥分行自贸区合肥片区高新支行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	职务：项目经理	167.89 万元	2022-7-26	

身份证

姓名	宋毅民	
性别	男 民族汉	
出生	1973年4月26日	
住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8-1号3单元3层2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0106197304263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香坊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11-2038.01.11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宋毅民 性别 男，1973年 4月26日生，于1999年9月 至2003年1月在本校(院) 建筑工程 专业 函授专升本学习，修完本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批准文号: (84)教成字004号 注册号: 10213520030560014	二〇〇三年 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B130710293
NO.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宋毅民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7年9月1日
Date of Issue



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6日
- 2026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宋毅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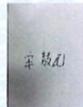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232006200701429

聘用企业: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07至2026-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宋毅民

签名日期: 2026年1月16日



签发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编号:
No.: 005704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344013404235768
File No.:

姓名: 宋毅民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3年04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房屋建筑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3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4月18日

Issued on



安全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9001211

姓名:宋毅民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04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6日至2026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6日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振明幼儿园室内外改造提升工程

7015(SG) X2X --- 2021-0212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10063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光明区马田振明幼儿园室内外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马田振明幼儿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45.264513万元

中标工期：25天

项目经理(总监)：宋毅民



本工程于 2021-08-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22



查验码: 845915848416620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ZDJS(SG)X2X ... 2021-02/2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振明幼儿园室内外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振明路 179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振明幼儿园

承 包 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马田振明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宋毅民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230607014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马田振明幼儿园室内外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振明路 179 号

工程内容：室内外改造提升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100%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操场地面、升旗台、玩水区及洗手池等改造；外墙、室内墙面翻新；

保安室及大门改造；更换二楼雨棚；走廊、楼梯、活动室更换地胶；

一楼大厅改造；更换园内天花；大型户外器械及收纳柜安装；

融合教室装修改造；室内外水电安装改造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8月23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9月1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贰仟陆佰肆拾伍元壹角叁分（¥1452645.13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此页为 深圳市马田振明幼儿园改造 项目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住所：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
社区振明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谢碧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8236657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
鑫瑞科大厦1层

法定代表人：张江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46001

传真：0755-23942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91440300562756512P

邮政编码：518038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2021-02-12

ZDWS(SG)XZXX-2021-0212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振明幼儿园室内外改造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振明幼儿园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振明幼儿园室内外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振明路 179 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452645.1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类型	层数	地上：3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振明幼儿园	资 质 证 号	/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E151007229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A144002161
总包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27003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谢碧文
副组长	
组员	宋毅民 张斌 杨松年 谢碧文 孙斌 刘德、邱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宋毅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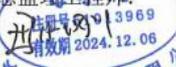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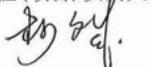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评定，质量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2023.04.29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连楼精装修工程

ZDJS(SQ) LHQ-2021-0241

合同编号： QX-CG-20210917-001

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连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英光村潼湖数据中心

发 包 人： 奇信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奇信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连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英光村潼湖数据中心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潼湖数据中心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区。园区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 41487 平方米,本期土建开发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本期土建已建成两栋数据中心楼,每栋约 20000 平方米和一栋约 3000 平方米的连接公共楼,本期为 2 号楼(约 20000 平方米),规划建设 3066 个 6kW 机柜。本期工程为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连楼精装修工程,1-5 层共 3763.4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完成本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制造、供应、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成品保护、测试、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保修及保养等。详细工程范围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要求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深化设计、检测、审批及验收工作。(本工程是需要由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承包人须在招标图纸的基础上进行深化,并提交设计方案、计算

资料、施工图纸、大样图纸等供设计人、工程师、工程顾问、发包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认可后，方可施工。)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图号)及技术规范书(技术要求)、工程边界划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23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满足验收要求);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通过, 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伍拾玖元柒角捌分 (¥12197559.7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贰仟伍佰贰拾玖元肆角伍分 (¥412529.4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

订立地点: 广东惠州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附件 1 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连楼精装修工程-招标技术要求

附件 2 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连楼精装修工程-品牌要求

附件 3 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连楼精装修工程-主要装饰材料选样表

附件 4 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连楼精装修工程-需制作工艺样品清单

附件 5 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连楼精装修工程-工程包界面划分

附件 6 吉宝基金-项目开发、承包单位的健康、安全及环境要求标准

附件 7 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连楼精装修工程-澄清函

附件 8 中标通知书-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连楼精装修工程

附件 9 专业单项清单-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连楼精装修工程

附件 10 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安全事故罚款事项

附件 11 资质文件-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连楼精装修工程

此页为 潼关数据中心1A期
项目一号楼精装修
工程 项目签署页

发包人：奇信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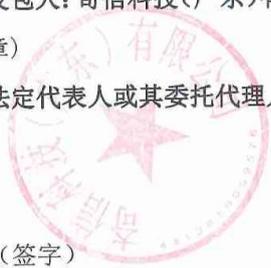
电话： 0755-23946001

传真： 0755-23942001

电子信箱： 55498303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张江涛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确认表

工程名称：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连楼精装修工程

移交日期：2022 年 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奇信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763.4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197559.78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范围	1-5 层精装修			工程内容	室内装饰及机电安装等		
移交项目内容	<p>1. 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图纸、投标总价清单内所有项目内容、合同约定的各项规定。现场实物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现场所有实物与机器设备移交建设单位使用。</p> <p>2. 保证电器设备功能正常，包括所有空调设备、强电、空调、给水、排水、装饰装修、开关插座、卫生洁具、水龙头、门锁等项。</p> <p>3. 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条形合格证、保修卡、包括安装在天花内的新风室内机 4 台、安装在室外新风室外机 4 台，安装在室内风机盘管 88 台，安装在室外变频空调室外机 16 台，安装室内墙面空调线控器 92 个，及开关插座；</p> <p>4. 移交天窗卷帘摇控器 6 个、调光玻璃摇控器 3 个、成品不锈钢信箱 18 套 36 个锁匙与 23 套 46 个锁匙，消防门锁匙共 14 个、1 层消防控制室门锁匙 2 个、5 楼强排烟风机房门锁匙 2 个、2-4 层管井门 3 个锁匙 6 个。</p> <p>5. 《潼湖数据中心 1A 期项目施工合同》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档案一套 9 本、施工组织设计 1 本、精装修项目钢管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 1 本，共 3 套合计 29 本，上述所有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移交建设单位。</p> <p>6. 竣工图纸 ACAD 文档、PDF 文档已移交，包括装饰、空调、给排水、钢结构、强电的竣工图。</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见证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时间：2022 年 1 月 22 日	时间：2022 年 1 月 22 日			时间：2022 年 1 月 22 日			

东莞银行合肥分行自贸区合肥片区高新支行装修工程



东莞银行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东莞银行合肥分行自贸区合肥片区高新支行装修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装修面积	约713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010101901-2022-008	合同造价	1678983.96元
开工日期	2022年 3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5 月 10 日	保修日期	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工程验收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水电安装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招牌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观感质量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验收人员会签栏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章）	设计单位（章）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 张尚兵	 负责人: 彭津	 负责人: 任进		

- 注:
1. 参与验收人员: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等;
 2. 本验收单壹式贰份, 一份基建组存档, 一份送施工单位。
 3. 若工程整体观感质量良好, 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 验收合格, 并可酌情“评优”。

ZDJS(80) --2022--0047

编号：0010101901-2022-008

东莞银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年, 2.0版)

工程名称：东莞银行合肥分行自贸区合肥片区高新支行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建设单位：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国锋

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本工程确定由乙方承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工商总局联合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东莞银行合肥分行自贸区合肥片区高新支行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结构形式： 框架；

建筑面积： 约 713 平方米； 道路： / 千米；

给水管道： / 米； 排水管道： / 米；

构筑物： /

其 它： /

1.2 承包范围：

该工程按施工图纸及预算清单所含内容。

1.3 合同工期

(1) 按定标规定总工期 60 (日历) 天。

(2)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1.4 质量标准: 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5 合同价款:

按定标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单列费用等费用确定合同价款为
¥ 1678983.96。(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捌拾叁元玖角陆分)。

(1) 定标价按下列规定计算:

合同价款=投标报价

(2)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下列规定计算:

工程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变化须由乙方书面申请并附工程量及报价, 由甲方安排人员核实增加工程量并经审批后方可施工, 否则将不予签证。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根据需要指定造价公司核定价格并按《东莞银行基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1.6 承包方式:

1. 按定标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2.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 由乙方
向税收部门支付。

3. 招标工程除设计变更外, 实行总价包干, 结算时不作调整(只要图纸设计上有的, 项目施工单位均必须按照设计图纸的设计风格及银行的有关安全标准进行施工)。

4. 施工单位必须做好白蚁防治工作，确保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无白蚁，否则施工单位必须免费进行白蚁处理。

5. 施工单位必须配合甲方安排的其他专业公司做好施工临时水电供应、管线预留、消防报验资料的提供等各方面的配合工作。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书

2.2 中标通知书

2.3 招标文件、招标会议记录、投标书及其附件

2.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5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设备材料清单

2.6 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三条 图纸

3.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图纸 肆 套（包括设计院标准图纸和桩基础中间验收证明及有关资料两套）。

3.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3.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四条 工程师

4.1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及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但甲方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职权不得相互交叉。甲方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职权发生交叉

或不明确时，由甲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甲方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甲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甲方批准。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2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4.3 实行工程监理的，甲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第二十六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 甲方驻施工现场的工程师。

4.5 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授权范围（监理委托合同附后）。

4.6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

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4.7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第五条 项目经理

5.1 项目经理：

姓名： / 资质等级： / 资质证号： /

5.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5.3 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5.4 乙方如需要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甲方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六条 甲方工作

6.1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开工前 30 天完成红线以外“三通”（通水、通电、通道路），红线范围内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源联结点应在红线内距离建筑物不大于 50 米（市政管网工程为 50—100 米），供应量须保证正常施工的需要；

(2)开工前 5 天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开工前 5 天办妥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占用道路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装修工程由乙方负责办理物业管理方面的手续）；

(4)开工前 5 天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5)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组织乙方和设计、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

6.2 甲方可将 6.1 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义务

7.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2)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3)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 开工前 5 天向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5) 每月 25 号后 4 天内向工程师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月报(包括形象进度、工作量和工程量)；

(6)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 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作好自检工作；

(9)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移交甲方；

(10)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达到创建卫生城市标准；

(11) 工程竣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2)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乙方提出保护方案，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建筑物周围2米内及2米以外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擦扫干净，厕所、厨房的排水和给水管道清理干净畅通，做到工完场清。

7.2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7.1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延期开工

8.1 甲方原因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8.2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每延迟开工一日，乙方需向甲方赔偿人民币1000元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暂停施工

9.1 确有必要时，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发出通知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和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条 工期延误

10.1 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八小时;
- (5) 不可抗力: 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 (6) 甲方分包的工程, 拖延了工程进度;
- (7) 合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2 乙方在 10.1 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

10.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壹天, 由乙方付给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

11.1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2 经验收评定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1.3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部分, 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11.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拖延,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

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二条 检查和返工

12.1 乙方按规范、标准、设计图纸要求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且应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检查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但存在检查检验不合格的情况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随时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或原件。

12.4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做好自检记录。

第十三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工程具备覆盖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工程师验收前，乙方应准备验收记录，提供隐蔽工程施工前中后的影像资料，通过画简图或提供施工图纸等方式予以说明。经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四条 重新检验

14.1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

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五条 工程试车

15.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一致。

15.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5.3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4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5 甲方需要进行投料试车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安全施工

16.1 乙方在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2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负责并维护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3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负责并维护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4 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

第十七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7.1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17.2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有下列情况可作调整：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7.3 乙方在 17.2 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规定报送工程造价审查部门审定。

17.4 乙方所提供的报价以及合同签订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不含税价 ¥ 1540352.26，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根据当期适用增值税税率调整，计算公式为：含税价=不含税价×（1+当期适用增值税税率）。

第十八条 工程付款进度

18.1 本工程实行工程预付款，在双方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 15 天内，

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预付款（即首期备料款）。

18.2 甲乙双方现场核实并书面确认工程进度达到 90%（标准：装修工程施工至墙面、地面、天花、电气安装工程均已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第二期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为第三期工程款，工程结算时根据实际结算价支付第四期工程款（含增减工程）。

18.3 剩余合同款的 5%待保修期满（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确认无保修事项后十四天付清。

18.4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上述工程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

乙方应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调整合同价款，或在扣除因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无法抵扣的直接损失后支付款项给乙方。

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第十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

19.1 本工程全部建安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至施工工地现场（仓库）。

19.2 ____ / ____ 工程 ____ / ____ 材料由 ____ / ____ 方采购供应至 ____ / ____ 工地现场（仓库）。

19.3 ____ / ____ 工程 ____ / ____ 设备由 ____ / ____ 方采购供应至 ____ / ____ 向 ____ / ____ 方交验。

19.4 乙方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在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若一方对检验或试验结果有异议，应进行复检复试，若复检复试合格，复检复试费由持有异议一方负担，否则，由供应方负担。

19.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9.6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等，以《____ / ____ 工程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所写明的内容和各项内容的清单为准，此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效力与本合同相同。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19.7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第二十条 设计变更

20.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2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

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或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和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第二十一条 确定变更价款

21.1 在合同实施的过程中，确实由于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而引起工程量的增减，以甲方确认并同意的为准，并凭现场签证单按实计算，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进行调整。

21.2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并经甲方认可**后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并经甲方认可**；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并经甲方认可**；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甲方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变更价格**并经甲方认可**；

21.3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1.4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7 天内予以确认。

21.5 工程师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第 2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1.6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具体按本合同的约定及双方的另行约定执行。**

21.7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二十二条 竣工验收

2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3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2.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经甲方确认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2.3 中间交工的工程，验收程序按 22.1、22.2 款办理。乙方在中间交工的工程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结算资料送甲方签收，甲方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或按规定报送造价管理部门审核。

22.5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协商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22.6 乙方在施工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送交竣工报告前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若工完不清场，甲方以每日 20 元/M²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地租费，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或余留款中扣留。

第二十三条 竣工结算

2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或按规定报送造价管理部门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23.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23.3 甲、乙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二十六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修

24.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2)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两年；
-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两年；
- (5) 本工程装饰工程部分保修期为一年；
- (6) 其他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24.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4.3 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4.4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费为合同价款的 5%，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质量保修费，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24.5 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保修费用在质量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支付。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4.6 保修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保修费一次付给乙方。

第二十五条 违约

25.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

25.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5.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5.4 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加实际间接损失、再加上以经办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5.5 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5.6 因乙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须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并签订中止或解除原合同的协议书，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5.7 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

第二十六条 争议

26.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七条 工程分包

27.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副本送工程师。

27.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7.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7.4 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二十八条 不可抗力

28.1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3) 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 (6)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2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乙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失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经甲方同意，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2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保险

29.1 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合同款中已包含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费用。

29.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9.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双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三十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它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在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双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

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乙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三十一条 合同解除

31.1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1.3 一方依据 31.2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二十六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费用由违约方或双方协商承担，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或双方协商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1.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三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32.1 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纪检要求，亦不会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任何价值的支付或转移，该等价值的支付或转移具有商业贿赂、接受或默许回扣、或以其他非法或不适当的方式达到其目的或具有影响力的效果，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有形/无形资产、服务、供职、商业机会等。

32.2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办理。

32.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中如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在办理业务中欺骗误导客户，私自截留或保管客户的密码和银行卡、身份证、存折、房产证等重要信息和物品，违规为客户代理理财、基金和股票交易，私自收受、索取客户回扣、中介费、手续费和其他财物等商业贿赂，要求客户为其特定关系人提供好处或便利，挪用、侵占客户资金、财产及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的，监理人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或投诉。监理人可向甲方如下任一渠道进行反馈或投诉：（1）24 小时服务热线：956033；（2）网络投诉邮箱：rlzyb@dongguanbank.cn（3）信函投诉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体育路 21 号东莞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

第三十三条 送达条款

33.1 甲乙双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

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邮编：523000。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邮编：518000。

(3) 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的方式向另一方进行通知。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

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3点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四条 保密条款

34.1 双方对于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关于本合同的文件资料和相对方的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 (1) 因诉讼、仲裁等法律争议程序之需要；
- (2) 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之需要；
- (3) 有权披露的一方同意披露；

(4) 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有权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

第三十五条 知识产权条款

35.1 乙方保证所提供标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等。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生效判决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

36.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七条 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发包方（公章）：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公章）：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
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66 0000 2304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4日

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接贵行发包的东莞银行合肥分行自贸区合肥片区高新支行装修工程, 为了加强承包工程的安全管理, 深入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 保证人身、设备安全, 确保期间贵公司发包给我公司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承诺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我公司方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我公司是承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 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贵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三、我公司承诺为我公司所有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 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四、我公司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 要求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 冒险作业, 不能疲劳作业, 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五、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 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 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六、我公司承诺负责做好工程的文明施工及防火防盗等方面的工作, 对工地的一切质量、安全方面工作负全责。

承诺单位(盖章):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4日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新材料大厦 6-20 层设备及改造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p> <p>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一致</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 02. 02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6. 02. 02</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02. 02</p>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童学龙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资格证	一级	粤 1322014201900861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宋毅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资格证	一级	粤 1232006200701429	建筑工程
质量主任	夏云飞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 格证	/	0441810794418001344	装饰装修
安全主任	李海鹏	/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明	C级	粤建安 C3 (2020) 0031711	/
注册安全工程师	刘丰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 程师资格证	中级	201911046110000209	/
深化设计负责人	刘军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筑师 资格证	一级	202010027210000001 15	/
电气工程师	樊勇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00102282604B 号	电气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李志芳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B08163040100000068	给水排水
专职财务人员	陈文燕	中级会计	会计专业技 术资格证书	中级	317012309440257055 47	/
造价工程师	孙瑜璐	高级工程师	造价师注册 证书	一级	建 [造]11064400019220	土建
质检员	薛载献	/	职业培训合 格证	/	0442210700001000009	/

安全员	廖福卡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C 级	粤建安 C3(2024)0013606	/
资料员	蔡秋琪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1494418008305	/
劳资专管员	吕佳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311300007000101	/
施工员	罗洪青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294418002016	/
材料员	陈格格	/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221110000100033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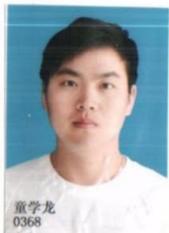
身份证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童学龙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0)六教字71号
证书编号: 102895201305602365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童学龙，男，1988年01月12日生。在 江苏科技大学 (函授)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江苏科技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28942013901085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职称证书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童学龙

姓名: _____
男

性别: _____
1988年01月12日

出生年月: _____
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名称: _____
高级工程师

资格名称: _____
2019年9月1日

授予时间: _____

授予部门: _____



持证人签名: 童学龙

身份证号码: 32108819880123794

编号: B131912552

编 号: _____



首页

在线服务

办事指南

各地旗舰店

人社服务电子地图

通知公告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收藏

姓名	童学龙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321088198801123794	证书编号	B131912552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 (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建设	发证日期	2019-09-05
评审机构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中高级评委会	发证机构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下一页

其他证件类型查询

姓名	童学龙	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证书编号"/>
证件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证件号码"/>

查询

本服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纠错 | 网站报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京ICP备09079694号-17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3号

网站标识码bm15000001

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9日
2028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童学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1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322014201900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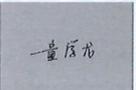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8-01至2028-07-3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431781
No.



JZ00431781童学龙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4320342013423052008094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童学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8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3月09日
Issued on



安全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9100868

姓名:童学龙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1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12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5日 至 2026年08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5日

社保

--	--	--	--	--	--

身份证

<p>姓名 宋毅民</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73年4月26日</p> <p>住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8-1号3单元3层2室</p> <p>公民身份号码 23010619730426321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p>  <p>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香坊分局</p> <p>有效期限 2018.01.11-2038.01.11</p>
---	---

毕业证

<p>成人高等教育</p> <h1>毕 业 证 书</h1>  <p>批准文号: (84)教成字 004号 注册号: 10213520030560014</p>	<p>学生 宋毅民 性别 男, 1973年 4月26日生, 于 1999年9月 至 2003年1月在本校(院) 建筑工程 专业 函授专升本学习, 修完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 予毕业。</p> <p>校(院)长: </p> <p>学校(院): </p> <p>二〇〇三年一月七日</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B130710293
NO.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宋毅民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7年9月1日
Date of Issue



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6日
- 2026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宋毅民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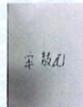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232006200701429

聘用企业: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07至2026-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宋毅民

签名日期: 2026年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编号:
No.: 005704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344013404235768
File No.:

姓名: 宋毅民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3年04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房屋建筑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3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4月18日

Issued on



安全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9001211

姓名:宋毅民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04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6日 至 2026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6日



4.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夏云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24197208234236
手机号码	1803816184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794418001344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13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夏云飞

身份证号：44182419720823423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755727

学生夏云飞性别男 现年22岁
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在
本校 室内设计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一九九五年六月卅日

证书编号: 952353

J9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1144 号

夏云飞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云飞

社保电脑号：622387673

身份证号码：44182119720823423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965.73	17608.56			5980.96	2072.65			1399.24			098.16		456.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b4d6bd607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9393
 单位名称：深圳众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海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2197407023870
手机号码	1361282663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 003171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31711

姓名:李海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07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1日



广东省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李海鹏系广东省
陆丰县人，性别男，一九七四
年七月出生，于一九八九年
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在本校
电子通讯专业学习
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粤高教中专证字 0923618 号

广东省教育厅制

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

6.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廖福卡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225199903182138
手机号码	18278273416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13606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13606

姓名:廖福卡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9年03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3月05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5日至2027年03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福卡 性别 男，一九九九年 三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本校 通信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校（院）长：

邹利斌

证书编号：140261202206000688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吕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8411025327
手机号码	13510608112		证件号	0442311300007000101	



证书编码: 044231130000700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吕佳



身份证号: 440301198411025327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吕佳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八四 年 十一 月 二 日，于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 本 科 会计学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校长:

刘志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二十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0059928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佳

社保电脑号：610176893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4110253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7.44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12000	96.0	24.0
2024	02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12000	96.0	24.0
2024	03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4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5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6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7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8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9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0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1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2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1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2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3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4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5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6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7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8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9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10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11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12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6	01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合计			70116.0	35155.2			25036.96	9222.24			2189.84			1343.92	2647.8		70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4d6a619e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众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8.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造价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孙瑜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07197303231223
手机号码	13530722590	证件号		建[造]11064400019220	





姓名：孙瑜璐
 身份证号码：230107197303231223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64400019220

初始注册日期：2006年09月04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6560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232342304231626
File No. :

姓名： 孙瑜璐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3年03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5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3 月 8 日
Issued on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A651010017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孙瑜璐

身份证号码: 230107197303231223

姓 名: 孙瑜璐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3年3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0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96930

学生孙瑜璐性别女 现年22岁
于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普通专科 班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学习叁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日

证书编号:

950281

质量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薛载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81199407040311
手机号码	13923595818	证件号			0442210700001000009



证书编码：0442210700001000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薛载献

身份证号：441581199407040311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2年 01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薛载献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设计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国华

证书编号：139301201806001377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施工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罗洪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2197406140317
手机号码	13691950562	证件号			0441810294418002016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2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罗洪青

身份证号：441622197406140317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洪青

身份证号：4416221974061403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2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生 罗洪青 性别 男，一九七四年
八 月 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 月
至 一九九九年 七 月在本校(院)
建筑学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三年制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 041号

No. 00693884

校(院)长：刘焯彬

学校(院)：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9900602



材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陈格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20000721680X
手机号码	13168209691		证件号		044221110000100033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Chen Gege

having completed a three-year part-time program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prescribed by this University and passed all the requisite examinations

is granted this Certificate of Graduation

on this Ninth day of January, in the Year two thousand and twenty-two.

President

Certificate serial number: 118465202206000908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格格** 性别 **女**，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三月至二〇二二年一月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校长：

批准文号：粤办函[1995]240号

证书编号：118465202206000908

二〇二二年一月九日

证书编码：04422111000010003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格格

身份证号：44152320000721680X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格格

社保电脑号：649243752

身份证号码：44152320000721680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529393	7000.0	980.0	560.0	2	12964	64.82	25.93	1	7000	31.5	7000	21.84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7000.0	980.0	560.0	2	12964	77.78	25.93	1	7000	31.5	7000	21.84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7000.0	980.0	560.0	2	12964	77.78	25.93	1	7000	31.5	7000	21.84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7000.0	980.0	560.0	2	12964	77.78	25.93	1	7000	31.5	7000	21.84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7000.0	980.0	560.0	2	12964	77.78	25.93	1	7000	35.0	7000	21.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7000.0	980.0	560.0	2	12964	77.78	25.93	1	7000	35.0	7000	21.84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7000.0	980.0	560.0	2	12964	77.78	25.93	1	7000	35.0	7000	21.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7000.0	980.0	560.0	2	12964	77.78	25.93	1	7000	35.0	7000	21.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7000.0	980.0	560.0	2	12964	77.78	25.93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7000.0	980.0	560.0	2	12964	77.78	25.93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7000.0	980.0	560.0	2	12964	77.78	25.93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0.0										5500	22.0			
2024	11	529393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4	12	529393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5	01	529393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5	02	529393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5	03	529393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5	04	529393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5	05	529393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5	06	529393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5	07	529393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5	08	529393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5	09	529393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5	10	529393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5	11	529393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5	12	529393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6	01	529393	5500.0	880.0	44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00	22.0	5500	44.0	11.0
合计			29934.61	16113.76			3557.94	1190.43			1247.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b4d6bb727r）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蔡秋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01199710076040
手机号码	13410055742	证件号			04418114944180083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蔡秋琪 性别女，一九九七年十月七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李



证书编号：127411201806741231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83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蔡秋琪

身份证号：44150119971007604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注册安全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刘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4198601181619
手机号码	18126264438		证件号	201911046110000209	







用人单位服务

办事指南

各地旗舰店

人社服务电子地图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刘*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29*****1619	证书编号	B08113010100001016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发证日期	2011-10-29
评审机构	以考代评	发证机构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刘丰

证件号码: 429004198601181619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1月

专业: 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7日

管理号: 201911046110000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9006563

姓名: 刘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1月18日

企业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8月05日

有效期: 2025年12月11日 至 2029年03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照
片



刘丰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幕墙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803001013497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深化设计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刘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727198405200611
手机号码	18126264438	证件号		2020100272100000011 5	



编号: 181011667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刘军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210727198405200611
ID No.

工作单位 大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8-12-26

Conferment Date



201802004020217

证书管理号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用人单位服务

办事指南

各地旗舰店

人社服务电子地图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刘*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10*****0611	证书编号	201*****0217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发证日期	2018-12-26
评审机构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构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6日
-2026年0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 刘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5月20日

注册编号: 20212101639

聘用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3月05日-2027年03月04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26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5日



一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刘军
 证件号码：21072719840520061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5月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202010027210000001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军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五月 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伍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石金峰

证书编号：101471200705893278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十 日

电气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樊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23198603150519
手机号码	18126264438	证件号	粤中职证字第 1700102282604B号		



补发、换发

樊勇 于二〇一五年
八 月，经 深圳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电气工程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



首页

网上业务

政策法规

资格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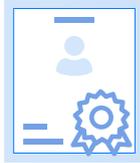
评审通知

办事指南

通知公告

文件下载

证书查询



姓名

樊勇

身份证号码

522123198603150519

职称名称

工程师

评委会名称/考核认定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号码

1700102282604B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取得时间

2015-08-01

颁发日期

2017-08-01

温馨提示：评审日期为2016年之前的职称证书信息暂不支持查询

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李志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23198603150519
手机号码	18126264438	证件号		3170123094402570554 7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63040100000068



持证人签名:

李志芳

姓名: 李志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03198603024058

专业: 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6年9月3日

C261



页

用人单位服务

办事指南

各地旗舰店

人社服务电子地图

通知公告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李志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432*****4058	证书编号	B0816304010000068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	发证日期	2016-09-03
评审机构	以考代评	发证机构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下一页

核验查询

姓名	李志芳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有效证件号码	432503198603024058
验证码	a7c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志芳

社保电话号：649247434

身份证号码：4325031986030240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761.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761.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703.12	6986.32			1895.69	631.96			631.96		186.1	372.8			9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4d699de9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9393
 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财务人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陈文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10199606170024
手机号码	18126264438	证件号		3170123094402570554 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文燕 性别 女，一九九六年 六 月 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财务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school official mentioned in the text.

证书编号：129571201806084150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
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
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姓 名: 陈文燕
证件号码: 440510199606170024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6年06月
级 别: 中级
批准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管 理 号: 31701230944025705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 政 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文燕

社保电脑号：502482188

身份证号码：440510199606170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0	529393	2800.0	420.0	22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800	12.6	2800	5.46	2200	15.4	6.6
2021	11	529393	2800.0	420.0	22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800	12.6	2800	5.46	2200	15.4	6.6
2021	12	529393	2800.0	420.0	22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800	12.6	2800	5.46	2200	15.4	6.6
2022	01	529393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32.26	139.44	1	2800	12.6	2800	5.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9393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32.26	139.44	1	2800	12.6	2800	5.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9393	6500.0	975.0	5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500	29.25	6500	12.68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9393	6500.0	975.0	5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500	29.25	6500	12.68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9393	6500.0	975.0	5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500	29.25	6500	20.28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9393	6500.0	975.0	5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500	29.25	6500	20.28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9393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500	29.25	6500	20.28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9393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500	29.25	6500	20.28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500	29.25	6500	20.28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29.25	6500	20.28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29.25	6500	20.28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29.25	6500	20.28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20.28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20.28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20.28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20.28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90.0	130.0	1	6500	32.5	6500	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90.0	130.0	1	6500	32.5	6500	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90.0	130.0	1	6500	32.5	6500	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9.1	6500	52.0	13.0
2024	02	529393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9.1	6500	52.0	13.0
2024	03	529393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4	529393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5	529393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6	529393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7	529393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8	529393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9	529393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0	529393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1	529393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2	529393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1	529393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2	529393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3	529393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4	529393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5	529393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6	529393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7	529393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8	529393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文燕

社保电脑号：502182188

身份证号码：44051019960617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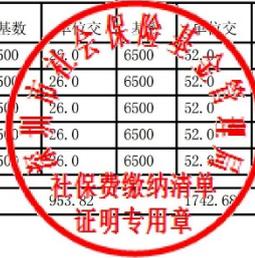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529393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0	26.0	6500.0	52.0	13.0
2025	10	529393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0	26.0	6500.0	52.0	13.0
2025	11	529393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0	26.0	6500.0	52.0	13.0
2025	12	529393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0	26.0	6500.0	52.0	13.0
2026	01	529393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0	26.0	6500.0	52.0	13.0
合计			50200.0	25560.0			20339.7	7288.82			1573.18		953.82	742.68	51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4d6a6b3d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9393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级别（国家、省、市、区（县）级）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隆昌县“双创”示范园黄土坡工业园项目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6月	
2	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12月	
3	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寇姿装修工程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年12月	
4	景澜美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6月	
5	国通广场一期A区S1商业及地下室幕墙工程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12月	

隆昌县“双创”示范园黄土坡工业园项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建筑幕墙类)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隆昌县“双创”示范园黄土坡工业园项目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1〕124号

签发人：张京跃

关于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一批入选工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各建筑装饰企业：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0 年 1 月 8 日《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从 2011 年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评审会已于 11 月在北京结束，下述工程通过了评审组评定。现将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公布如下

附件：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二）



工程一标段

- *承建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2、工程名称：瞪羚谷公园社区2号地块项目二标段幕墙工程（1、2号楼）
*承建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3、工程名称：隆昌县“双创”示范园黄土坡工业园项目
*承建单位：深圳市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4、工程名称：中国商飞飞机示范产业园一期项目总包工程幕墙暂估价专业分包施工
*承建单位：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十三、广东省

- 1、工程名称：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办公塔楼、办公裙楼、商业裙楼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2、工程名称：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3、工程名称：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4、工程名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西区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5、工程名称：荣灿中心（星月天地）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6、工程名称：捷顺科技中心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7、工程名称：勤诚达正大城汇智楼、和园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 8、工程名称：骆驼大厦外幕墙工程施工
*承建单位：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电气照明、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智能建筑、装饰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2〕88号

签发人：张京跃

关于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二批 入选工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各建筑装饰企业：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2010年1月8日《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从2011年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二批评审会已于11月在北京结束，下述工程通过了评审组评定。现将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二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公布如下。

附件：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二）



程 I 标

- 承建单位：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横琴口岸 B1 层换乘大厅及二侧辅助办公用房、B1 层落客区、B2 层换乘通道及二侧辅助办公用房、B2 层落客区、B3 层中庭电梯厅所有区域装饰与机电
9. 工程名称：稳健医疗企业总部办公楼装饰项目
承建单位：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汇隆商务中心总部大厦 38-43 层室内装饰及安装工程
10. 工程名称：白马大厦二楼装修改造工程（2021）
承建单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白马大厦 2 层
11.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 标段（二次招标）
承建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北区学生宿舍 1#、2#楼（含裙楼与食堂）等建筑的装修装饰全部招标工程的二次深化设计、内外装饰与总包、室外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的装饰收边收口等。
12. 工程名称：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富丽法雷尔厂区 1 号楼一至三层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室内给、排水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装饰装修；
13.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I 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裙楼 1-9 层范围内大堂、电梯厅、电梯轿厢、公共走道、卫生间及办公区等范围的装饰装修工程。2、地下室电梯厅及公共走道等范围的装饰装修工程。
14. 工程名称：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电气照明、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智能建筑、装饰装修。
15. 工程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经管学院深圳院区装饰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经管学院深圳院区 4、5 层装饰工程
16. 工程名称：星河雅宝 6 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 II 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3 层至 26 层标准层批量精装修
17. 工程名称：紫元元大厦总承包工程公共区域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卓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紫元元大厦 B4~48 层电梯前室及走道公共区域、首层大堂精装修工程。
18. 工程名称：星河雅宝 6 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 I 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展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负三层至二层酒店大堂、餐厅、公共区域、后勤区、电梯轿厢

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寇姿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寇姿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装饰装修、室内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
通风空调、智能建筑工程施工。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 承建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地上 6-47 层，地下 1-4 层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88.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I 标
承建单位：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图书馆、大数据与互联网学院、体育馆
89. 工程名称：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
承建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一栋高十五层（地面十三层、地下二层）外科综合楼及附属裙楼，净化区域工程（包含 ICU、手术室、液体配置和消毒供应中心）装饰工程
90. 工程名称：莫仕(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新办公室项目
承建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前厅区、接待区、休息办公区、不固定开敞办公区、茶水间、大会议室、固定开敞办公区及公共区域等。
91. 工程名称：华润笋岗中心项目商业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东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华润笋岗中心项目商业 01 地块塔二 L1-L5 层公共走道，电梯厅，卫生间，扶梯装饰，二层中庭水景。
92. 工程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办公楼室内装饰装修项目
承建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招商开元中心 03 地块 A 座第[4]层[01-13]单元、第[5]层[01-14]单元、第[6]层[01-12]单元的装饰装修。
93.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柏体窠姿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装饰装修、室内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空调、智能建筑工程施工。
94. 工程名称：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酒店 5 层、10 层、17-19 层室内装修
95. 工程名称：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1-16 层设计范围内所有客房及公共区装修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
96.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 栋教学楼、2 栋多功能厅、3 栋 STEAM 中心、4 栋图书馆室内精装修
97. 工程名称：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市中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景澜美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景澜美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景澜美居酒店首层、23-28层公共部分的装修、给排水、电气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1〕116号

签发人：张京跃

关于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一批入选工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各建筑装饰企业：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2010年1月8日《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从2011年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评审会已于11月在北京结束，下述工程通过了评审组评定。现将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公布如下

附件：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一）



- 承建单位：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3-5层客房区室内装饰
- 13、工程名称：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西藏饭店东楼、塔楼、北楼的二层至十六层的客房、走廊、电梯厅、行政酒廊及配套同房装饰改造工程
- 14、工程名称：三台县五里梁片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梓州产城新区招商运营（综合服务）中心
承建单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室内装修面积为30214.26平方米，共分为会议中心楼、南塔楼、北塔楼，主要装修功能及区域有：南塔办公区，南塔投资服务中心；北塔酒店大堂，北塔酒店客房和公寓，会议中心的宴会包间和宴会厅等
- 15、工程名称：中国商飞飞机示范产业园一期项目总包工程1号生产指挥中心精装修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施工
承建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 16、工程名称：西藏航空成都基地一期工程标段施工室内装饰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西藏航空成都基地一期1#楼假日酒店、2#楼办公楼室内装饰及水电末端安装。
- 17、工程名称：景澜美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景澜美居酒店首层、23-28层公共部分的装修、给排水、电气工程

二十九、广东省

- 1、工程名称：花园酒店11-17层客房综合维修保养项目（二标）
承建单位：广州市第二装修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1-13层室内装修及改造
- 2、工程名称：花园酒店11-17层客房综合维修保养项目（一标）
承建单位：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酒店14-17层客房、公共走廊、电梯厅、服务间等维修翻新
- 3、工程名称：南方鼎元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香山路2号主体建筑修缮项目
承建单位：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布局调整、公共区域装修、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工程等
- 4、工程名称：广州南沙明珠湾开发大厦工程（装饰装修）
承建单位：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楼室内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 5、工程名称：佛山市法纪教育基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承建单位：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加建序厅房屋建筑、装修装饰、电气、给排水、通风与空调、电梯、消防、智能化、陈列布展等工程。
- 6、工程名称：广东省水电医院凤凰城院区项目装修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国通广场一期 A 区 S1 商业及地下室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国通广场一期 A 区 S1 商业及地下室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2〕88号

签发人：张京跃

关于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二批 人选工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各建筑装饰企业：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2010年1月8日《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从2011年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二批评审会已于11月在北京结束，下述工程通过了评审组评定。现将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二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公布如下。

附件：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二）



*承建单位：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2. 工程名称：国通广场一期 A 区 S1 商业及地下室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3. 工程名称：维景蓝湾公馆 II 期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4. 工程名称：玖誉湾项目 B 地块外墙铝板安装工程

*承建单位：蓝海旺（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5. 工程名称：蜂巢科创厂区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6. 工程名称：前海华润金融中心项目 T1 幕墙制作及安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7.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8.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标段一（ABF 座）

*承建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9. 工程名称：大地科技工业园（A912-0318）项目幕墙工程 I 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0.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标段二（CDE 座）

*承建单位：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1. 工程名称：潮汕站南站房改扩建工程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2.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3. 工程名称：万庭大厦外墙立面装饰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14. 工程名称：坪山区第二实验学校施工总承包幕墙装饰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十、陕西省

1. 工程名称：安康高新区中央商务区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罗湖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新材料大厦6-20层设备及改造工程一标段（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8 人，营业收入为 13027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904.0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